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 98 年度施政綱要及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推動健康城市，按實際需要配合年度預算，編訂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全方位推動登革熱預防、監測及高高屏區域聯防；加強腸病毒、H5N1 流感等新興傳染病防治工作；落實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持續推動愛滋病防治計畫，以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 二、建構各市立醫院之核心特色、增加健保、健保總額外及自費醫療收入，降低人事、藥材、能源耗用及消耗品成本，達成營運目標值，朝自給自足、自負盈虧及提供市民高優質醫療服務目標邁進。
- 三、興建「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營造園區整體優質環境，塑造專業形象及提升組織文化，俾便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四、配合行政院「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顧資源，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市民適切適所之長期照顧服務。
- 五、建立職場健康促進模式，以心理健康、無菸職場、無檳榔職場、健康飲食、健康體能等議題為五大主軸，落實職場健康促進，維護市民健康。
- 六、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積極規劃大型運動會緊急醫療(反恐)救護、餐飲供應作業，督導推廣合球運動、住宿衛生安全，逐步邁向健康城市為歸趨。
- 七、加強推動本市 6 大業別（旅館、美容美髮、浴室、娛樂、電影片放演業、游泳場所業）營業場所衛生管理及輔導，提供本市民眾安全、健康之友善消費環境。
- 八、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指揮應變機制，賡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加強與行政院衛生署區域緊急醫療災難應變指揮中心(REOC)醫療資訊合作交流，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與品質。
- 九、加強心理衛生保健宣導，辦理自殺防治、精神醫療業務，以創造幸福

的新“心”高雄。

- 十、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提供毒品成癮者的戒治、心理復健、追蹤輔導等服務，有效協助其祛除心癮，順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
  - 十一、加強取締誇大不實之藥物廣告、不法藥品、不良醫療器材及妨害衛生之化粧品，確保市民使用藥物及化粧品之安全性，並建構優質藥事服務環境。
  - 十二、結合社區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及方便性之整合性篩檢服務；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結直腸癌防治工作；推廣病人安寧療護服務，以提高癌末病人生活品質；推動代謝症候群預防及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糖尿病病友團體及社區老人健康促進。
  - 十三、改善婦女就醫環境，推動母嬰親善醫院，提供婦女母乳哺育、更年期等相關健康活動；培訓通譯員協助外籍配偶處理婦幼保健相關問題；辦理婦幼優生保健服務。
  - 十四、營造無菸環境，落實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建構運動支持環境，提供健康服務，教育市民履行健康生活，提升市民健康體能，塑造幸福、活力、健康高雄市。
  - 十五、加強抽驗市售食品及稽查食品業，輔導六合、光華觀光夜市及旗津海產街餐飲衛生，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推廣優質飲食天天五蔬果，強化消費者教育。
  - 十六、落實美容美髮業、醫療器材業、食品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加強推動營業衛生、民眾用藥安全、食品衛生管理。
  - 十七、加強食品、藥物微量分析檢驗，賡續推動實驗室認證體系，實施新訂定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積極參與國內外能力試驗，落實檢驗資訊自動化，提升品質與公信力。
  - 十八、落實便民服務資訊網及資訊安全管理工作。
- 本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別列於後：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行政管理	15,086	工程管理暨委託技術服務費
	廳舍修建	16,800	
貳、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51,887	
	二、職業及營業衛生	2,353	
	三、醫政業務	662,750	
	四、藥政管理	1,312	
	五、保健業務	38,816	
	六、衛生教育業務	17,182	
	七、食品衛生業務	4,721	
	八、資訊及研考業務	5,796	
	九、檢驗業務	5,522	
	十、各區衛生所業務	15,503	
	十一、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3,583,950	
	十二、第一預備金	500	
	十三、人事費	368,956	
合 計		4,791,134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密切配合本局各項施政計畫，以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1.配合各科室做好行政支援工作，發揮整體效能 2.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3.依照「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 4.建立物品管理資訊化作業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5.加強辦公廳舍之美綠化，並做好節約能源工作 6.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貫徹節約能源政策。 7.依檔案管理局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 8.維護辦公廳舍、各類事務機器及通信設備。	31,886 15,086	
廳舍興建與 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辦理「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委託技術服務	1.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專案管理。 2.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建築規劃設計。 3.完成「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招標。	16,800	
貳、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一)急性傳染病 1.預防接種	1.1 歲內嬰兒卡介苗接種率達98%以上。  2.提升各項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基礎劑達95%、追加劑達92%以上。	1.全面實施嬰兒卡介苗預防接種，並對國小1年級無疤痕學童施行結核菌素測驗，呈陰性反應者再行接種卡介苗，提高結核菌抵抗能力。 2.每年定期舉辦衛生所及合約醫院「卡介苗接種工作人員訓練」，提昇接種品質，減少接種副作用發生。 1.鼓勵公私立醫療院所加入嬰幼兒接種行列，執行預防接種提高民眾接種便利性。 2.經常辦理新生兒B型肝炎預防注射，孕婦於產前檢驗B型肝炎，為e抗原陽性者，其新生兒除注射疫苗外，另於出生24小時內加注射一劑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其他孕婦所生新生兒一律接種3劑B型肝炎疫苗。 3.經常辦理出生滿2個月嬰兒施予白喉、百日咳、破傷風3種混合疫苗接種3劑，每劑間隔2個月，於接種3劑完成後間隔1年追加接種1劑。 4.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減量白喉	51,887	

	、破傷風混合疫苗追加接種 1 劑。
	5.經常辦理出生滿 2 個月嬰兒施予口服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 3 劑，每劑間隔 2 個月，於接種 3 劑完成後隔 1 年後再追加接種 1 劑。
	6.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口服小兒麻痺疫苗追加接種 1 劑。
	7.辦理出生滿 1 歲 3 個月幼兒施予日本腦炎疫苗接種 2 劑，每劑間隔 2 週，並於出生滿 2 年 3 個月後再施予日本腦炎預防接種第 3 劑。
	8.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日本腦炎疫苗追加接種 1 劑。
	9.辦理出生滿 12-15 個月幼兒施予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預防接種 1 劑。
	10.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追加接種 1 劑。
	11.辦理出生滿 12 個月嬰兒施予水痘疫苗預防接種疫苗接種 1 劑。
3.提升國小學童完成追加疫苗接種。	由各轄區衛生所負責規劃，公共衛生護士與學校護士共同辦理，所轄國小追加疫苗接種，以提高學童接種完成率。
4. 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及高傳播族群，接種流行性感疫苗接種完成率達當年採購之 100%以上；六個月以上至二歲嬰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達 50%以上。	1.每年流感季節來臨前，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及高傳播族群（禽畜養殖兼販賣者、醫療、防疫、救護人員）接種流行性感疫苗 1 劑。 2.每年流感季節來臨前，辦理 6 個月至 3 歲幼兒接種流行性感疫苗，初次接種者 1 劑，間隔 1 個月追加 1 劑；曾經接種者完成 1 劑接種。 3.配合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進度及疫苗結存量，妥善規劃擴大接種對象。 4.配合中央「流感疫苗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及使用相關事宜。 5.落實執行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高流行性感疫苗等疫苗接種率，以有效降低疾病發生率。 6.設立社區接種站，提高老人流感疫苗接種率。 7.利用多元性傳播媒體，衛教宣導流感疫苗之重要性，提高老人流感疫苗施打意願。
5.普增設合約院所特殊反應處理轉介醫院。	將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納入為預防接種受害就醫醫院。
6.疫苗冷運冷藏：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完成預防接種相關作業標準化。	1.依疾病管制局所定之「衛生局、所（室）及合約醫療院所疫苗使用、管理規範」妥善管控各項疫苗之調撥及調配。 2.輔導並定期查核轄內各衛生所（室）及合約院所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研擬有效之管理措施 3.加強冷運冷藏設備維護保養及更新和監測溫

		<p>度，以確保疫苗品質。</p> <p>4.建立本市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系統之設備、人員及管理資料庫。</p> <p>7.提升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專業能力。</p> <p>1.依預防接種之工作內容每年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並依實際需要增加辦理場次，以提昇預防接種品質。</p> <p>2.實地查核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p> <p>3.辦理轄區衛生所、合約院所年度稽查考核。</p> <p>4.加強衛生所主辦人員之教育訓練，使其成為冷運冷藏管理儲備人才及預種種子師資，提升其專業素養。</p> <p>5.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應完成之各項訓練與相關措施之推展。</p>		
<p>(二) 其他急性傳染病防治</p> <p>1.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暨新興傳染病防治</p>	<p>1.本市人口群聚機構發燒監測通報、疫調完成率達 98% 以上。</p> <p>2.輔導感控查核本市 62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p>	<p>1.建立新興傳染病疫情分級制度及高高屏「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啟動機制。</p> <p>2.設立跨縣市防疫應變整合「高高屏防疫緊急應變中心」，防止疫情爆發流行時，醫療資源、防護物資及各種設備空間能相互支援流通，協調聯繫物質及資源調度，以達防疫最大功效。</p> <p>3.落實高雄市疫災應變措施，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依國內外疫情分級動員，杜絕本市傳染病發生，共同維護市民健康。</p> <p>4.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防止院內感染和群聚感染事件發生。</p> <p>5.監測高危險感染族群，阻斷傳染途徑，加強疫情監控，以維護市民之健康，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p>6.落實體溫及疫情監控作業。</p> <p>7.對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事等人員、行政人員、看護工、外包工作人員及住院病患執行發燒監視，以早期發現不明原因發燒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p> <p>8.對本市人口密集機構之住民及工作人員傳染病防治及監視，為早期偵測機構內發生傳染病群聚事件，並使防疫人員即時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p> <p>9.結合臨床醫學及公共衛生力量以健全傳染病之醫療防疫體系，發揮傳染病專責醫院及防疫之功能，傳染病由專責醫療照護，可有效診治並防制傳染病疫情之擴散，確保全民健康。</p> <p>10.加強「新感症候群」通報，進行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之監測，若檢出法定傳染病系統自動新增通報，可有效彌補法定傳染病通報缺失以快速掌控疫情。</p>		

2.因應 H5N1 流感防治	推動全方位防疫，加強 H5N 流感防治工作，以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單一群眾聚性發燒無次級疫情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衛生署所訂「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修訂本市因應 H5N1 流感防治計畫。</li> <li>2.不定期由建設局召開本市禽流感緊急應變小組會議（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li> <li>3.輔導醫療機構依據通報定義，執行 H5N1 流感病例通報、進行檢體採檢、快速送驗檢測及提供抗病毒藥劑投藥，加強高危險群防治與監測，及早釐清病因，掌控抗病毒藥劑使用情形。</li> <li>4.掌握本市醫療人員與設備，志工團體與民間組織等各項可運用之資源。並擬定「高雄市政府推動 H5N1 流感防疫志工服務計畫」。</li> <li>5.辦理 H5N1 流感大流行應變相關演練。</li> <li>6.規劃防疫物資儲備，依不同疫情等級維護安全庫存量，掌控理想防疫物資保存環境、領用及耗用管控。</li> <li>7.查核轄區衛生所及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防疫物資庫存量。</li> <li>8.密切注意蒐集國際與國內禽流感疫情資訊，與農政單位保持聯繫，並採取相關防疫措施。</li> <li>9.加強防治教育與宣導，並於官方網站設置「流感專區」，供民眾諮詢。</li> <li>10.設置 24 小時 H5N1 流感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07-2514113。</li> </ol>
3.腸道傳染病監測	社區擴散感染零病例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蒐集國內、外疫情，並聯繫有關機關提供疫情資料，俾以採取防治措施。</li> <li>2.加強醫療院所疑似個案通報，並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相關防疫措施。</li> <li>3.辦理疑似病患及確定病例接觸者採檢體及預防性投藥工作，疫情調查追蹤及環境消毒。</li> <li>4.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執行機場入境腹瀉旅客檢體採檢，防堵境外移入。</li> </ol>
4.持續辦理加強肝炎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孕婦產前 B 型肝炎受檢率達 95 % 以上。</li> <li>2.加強急性病毒性肝炎監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協調未合約醫院及辦理產檢之醫療院所，轉介孕婦 B 肝產檢單，以提高孕婦產前 B 型肝炎受檢率及加強其嬰幼兒依規定時程接種 HBIG、B 型肝炎疫苗。</li> <li>2.確實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疫調及疫情處理。</li> <li>3.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包括觀光夜市宣導餐飲業從事人員 A 型病毒性肝炎防治及 A 型肝炎疫苗接種必要性並協助完成未具抗體之餐飲業從事人員 A 型肝炎疫苗 2 劑施打)</li> <li>4.協辦民間團體、學校、外單位機構辦理宣導活動。</li> <li>5.運用各級單位單張、教材、海報作為宣導。</li> </ol>
5.疾病疫情監測防治	早期偵測傳染病群聚事件，及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法定傳染病之監視，運用傳染病通報整合系統，依時限完成相關法定傳染病疫調及</li> </ol>

	<p>做好疾病防治，達到社區零擴散感染機率。</p>	<p>突發性疫病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執行所有疑似傳染病之檢體立即採檢及收送，及早釐清病因、疫情調查及相關防治衛教，防止疫情擴大，並主動與所轄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聯繫。</li> <li>3.加強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之通報採檢疫調及相關防治衛教。</li> <li>4.督導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應立即通報標準及執行之確實度。</li> <li>5.辦理各項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與追蹤工作，期發現病因，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以防止疾病之發生及蔓延。</li> <li>6.疫情透明化，避免造成民眾恐慌。</li> </ol>
6.國內港埠傳染病之監視	<p>有效偵測防堵，社區感染零病例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國內港埠、漁船及非法入境者之檢疫，及港區衛生作業，如發現疑似傳染病，迅速採取防疫措施。</li> <li>2.連繫港埠鄰近地區開業醫師，監測疫情並迅速追蹤處理。</li> <li>3.配合資料庫管理系統，輸入國內港埠境外移入病例資料。</li> </ol>
7.持續加強三麻一風根除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小兒麻痺症根除之保全作業。</li> <li>2.加強執行麻疹消除工作。</li> <li>3.繼續維持新生兒破傷風及先天性德國麻疹零本土病例指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執行本市「三麻一風」每週電訪作業。</li> <li>2.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 AFP 個案之診斷與通報，並確實執行個案調查與採檢工作並完成個案 60 天後追蹤疫調及協助提供病例，俾利中央專家審核依據。</li> <li>3.針對三麻一風(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新生兒破傷風)通報病例，確實執行採檢與如期完成疫情調查及配合相當防治措施。</li> <li>4.加強「醫院外出生」、「出生活產但於四星期內死亡之新生兒」及「與 CRS 有關之先天性缺陷代碼嬰幼兒」之公衛調查。</li> </ol>
8.傳染病檢體送驗品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高品質良好的檢體採集及運送，以達到傳染病檢體檢驗的準確性及時效性。</li> <li>2.傳染病檢驗採檢送驗不符合規定百分比，不超過 5 % 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各種檢體採檢資訊，包括防疫檢體採檢手冊、傳染病檢體送驗表、及各項疾病檢體採檢相關公文轉知至衛生所、醫療院所辦理。</li> <li>2.檢視傳染病報告單及送驗單的正確性及完整性</li> <li>3.維持檢體運送箱的溫度正常（2-8℃），及檢體運送箱包裝的完整性及運送安全性。</li> <li>1.負責轄區衛生所、醫療院所檢體送驗不良檢體之監督及管理。</li> <li>2.每週不定時查詢各院、所送驗檢體不良紀錄，即時以電話聯繫相關單位，針對錯誤的部份請立即修正。</li> </ol>
9.生物病原災害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未明原因疫病與新興傳染病聚集案件之偵測與應變能力。</li> <li>2.落實生物病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未明原因個案或聚集立即通報、立即調查</li> <li>2.儲備地方疫情調查與臨床醫護人力，建立動員機制。</li> <li>3.辦理地方防疫人員與臨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li> <li>1.修訂本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與</li> </ol>



	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p>鄰近縣市建立區域聯防機制。</p> <p>2.辦理或參與中央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及演練。</p> <p>3.辦理應變人員之訓練及人員儲備。</p> <p>4.辦理民眾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p>
	3.建立生物恐怖應變處置作為。	<p>1.依生恐分工職責，研訂本市生物恐怖應變處置作為，並與鄰近縣市建立區域聯防機制。</p> <p>2.加強培訓應變、技術及醫護等人力，以建立應變動員能力。</p> <p>3.配合中央辦理生恐應變處置作為相關事項及演練。</p> <p>4.辦理地方防疫人員與臨床醫護人員傳染病防治暨生恐相關教育訓練。</p> <p>5.辦理民眾傳染病防治暨生恐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p>
10.公私立國小學童蟯蟲防治	<p>1.國小學生蟯蟲受檢率達 97% 以上。</p> <p>2.蟯蟲陽性學童之治療率達 90%</p>	<p>1.每學期全面進行公私立國小 1~6 年級學童肛門擦拭檢查法。</p> <p>2.蟯蟲陽性學童轉介醫療院所接受治療。</p> <p>3.辦理國小學童寄生蟲防治衛教。</p>
11.腸病毒防治	<p>1.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合格數達 95% 以上。</p> <p>2.追蹤教保育機構因腸病毒停、復課情形達 98% 以上。</p>	<p>1.依據腸病毒防治工作手冊，訂定本市腸病毒防治計畫，強化病例監測與流行資訊收集、落實疫情通報、強化緊急疫情處理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p> <p>2.強化及修訂教保育機構因學童疑似腸病毒請假之停復課準則及追蹤流程。</p> <p>3.蒐集及研判本市腸病毒疫情之聚集情形或嚴重度，並轉知教育局、社會局採取必要防治措施</p> <p>4.於流行季節前，查核轄區內所有國小、幼稚園及托兒所之洗手設備，不合格者複查至合格為止。</p> <p>5.加強本市醫療院所嬰兒室感染控制之輔導，以防止腸病毒院內感染發生。</p> <p>6.辦理校園、社區多元化衛教活動，宣導腸病毒防治。</p> <p>7.強化各項宣導活動，加強腸病毒衛教工作。</p> <p>8.分發腸病毒衛教單張、海報及幼教人員手冊至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各公共場所供老師、家長及民眾參閱。</p> <p>9.利用各有線電視台、電台及電子看板加強民眾衛教宣導。</p>
(三)慢性傳染病防治		
1、結核病防治	1.本市十年後結核病新發生個案從 1,040 人降至 520 人。	<p>推動「結核病防治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p> <p>1.加強結核病診斷及治療的品質：定期輪流至本市各醫院辦理「高雄市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委員會」，提高醫師結核病診療水準，並協助對管理中或開案有疑義之個案</p>

	進行診治病歷討論提供衛生所管理建議與諮詢。
2.提升直接觀察治療(DOTS)關懷服藥照護品質。	2.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 (1)觀察送藥—由都治關懷員送藥,親視個案服藥(藥送到手、服藥入口、吞了再走) (2)加強DOTS考核機制—每個月不定期實地抽查公衛護產人員與關懷員DOTS執行狀況,有無確實掌握個案狀況,必要時請結核病學專家蒞臨指導;每個月實地抽訪10%個案。
3.結核病世代追蹤治療結果12個月治療成功率達70%以上。	3.MDR病患加入MDR照護體系—目前台灣發生MDR結核病的比率高達4%,欲解決結核病抗藥性的問題,應針對MDR結核病人實施「都治進階(DOTS-Plus)專案照護管理」關懷員執行收案個案之DOTS-plus工作,每週至少5天,每天至少進行2次直接觀察服藥,並依個案治療情形增減。
4.接觸者的追蹤及高危險群的篩檢,篩檢率達85%。	4.規範傳染性結核個案出境管制,禁搭大眾航空器。 5.積極個案管理,定期訪視及全程追蹤個案情形,迅速治癒病人,切斷傳染源,結核病公務預算支付醫療費用,提供整體性照護與個案管理並配合衛生所人員追蹤管理,以提昇結核病患照護品質及完整治療,使結核病能確實完治,防止抗藥性結核菌出現,有效阻斷傳染源。 6.關懷列車啟動、關懷便當及慰問費,並對特殊案例提供掛號費及車費,期能協助病患早日康復。 7.特殊族群專案補助計畫 (1)原住民結核病個案,專案補助住院費用,住院期間發給營養暨生活費每日新臺幣600元。 (2)慢性開放性病人鼓勵至合約醫院長期住院治療,不限住院次數及期間,住院營養暨生活費每日新台幣600元。 (3)補助結核病個案健保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 (4)無健保個案免費醫療服務。 8.接觸者檢查 (1)於結核個案確診後1個月內完成結核病接觸者之基本資料調查及檢查,滿12歲以上接觸者進行胸部X光檢查,小於等於十二歲以下兒童接觸者,一律作結核菌素測驗及X光檢查等二項 (2)若指標個案痰塗片或痰培養陽性或胸部X光有空洞之確診結核病個案,則於第12個月後再進行追蹤胸部X光檢查乙次。 (3)慢性傳染性肺結核個案接觸者,則每年

		<p>應進行追蹤複查一次。</p> <p>(4) 特定職業、身分個案防治重點： 安養院、教養院、精神病院院民、軍人、 職場員工、導師、教職員及學生（含各 級學校及補習班）</p> <p>9.預防結核病前瞻治療推動：為降低確診結核 病接觸者 12 歲(含)以下結核菌潛伏感染者 (LTBI) 發病機率，用 INH 治療為最佳處 方，並考量感染後治療風險及效益，以為將 來逐階段推動重點工作。</p> <p>10.提升都治關懷員結核病防治專業能力，經驗 交流溝通，有效解決管理中各種問題。</p> <p>11.衛生局所護理人員結核病個案管理訓練為 強化結核病個案管理工作，其每年應至少辦 理 2 場次在職訓練。</p> <p>12.利用各有線電視台、電台及電子看板加強民 眾衛教宣導。</p>	
2、癩病防治	使癩病患者能得 到良好的醫療照 顧	<p>1.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及痲瘋救濟基 金會附設居家護理所收容治療並由本局列管 定期追蹤訪視。</p> <p>2.每年由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至本市巡檢 ，對象為個案接觸者、舊案、疑似個案等， 以利早期提供陽性個案免費治療。</p>	
3..愛滋病防治 計畫	1.高危險群愛滋 病毒諮商與篩 檢人數達 3 萬 人次/年。	<p>1.結合轄區內男同志族群及相關民間團體、醫 療院所辦理愛滋病防治及性病衛教宣導及篩 檢，並發放保險套。</p> <p>2.於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衛生所、愛滋病指定 醫院設愛滋病毒匿名篩檢站。</p> <p>3.性病定點醫師通報監測，針對門診疑似性病 患者進行抽血及採樣，以加強疑似個案篩檢 ，落實監測工作。</p> <p>4.與社會局、慈善團體共同辦理街頭遊民及遊 民收容所愛滋病毒篩檢。</p> <p>5.辦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保護管束 人性病及愛滋病毒篩檢。</p> <p>6.利用同儕管道，鼓勵男同志、藥癮者接受諮 商及篩檢。</p> <p>7.針對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兒少 中輟生提供諮商與篩檢。</p> <p>8.與兵役處密切合作，辦理役男徵兵檢查之愛 滋篩檢。</p> <p>9.與勞工局密切合作，加強「外籍勞工健康管 理業務」，進行外勞之愛滋篩檢。</p> <p>10.與警政單位密切合作，針對八大行業、性工 作者、嫖客、疑似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 ，進行愛滋諮詢及篩檢。</p> <p>11.鼓勵及推廣社區 IDU 個案每半年至執行點 接受愛滋篩檢。</p> <p>12.追蹤符合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且於 96.7.16 減刑當日出獄之藥癮者，每六個月進行愛滋 檢驗。</p>	

	<p>2.愛滋病衛教宣導 80 場/年。</p> <p>3.列管存活個案定期追蹤訪視率達 90%以上。</p>	<p>1.針對社區民眾辦理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50 場以上。</p> <p>2.針對校園辦理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30 場以上。</p> <p>3.與教育局密切合作，加強校園春暉社團愛滋病防治宣導之功能，每年 12 月為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月，加強辦理愛滋病防治相關宣導。</p> <p>4.與新聞處密切合作，於出版刊物適時配合愛滋宣導，並於高雄電台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製播愛滋相關節目或插播宣導標語。</p> <p>5.配合節慶如情人節或世界愛滋病日辦理大型衛教宣導活動。</p> <p>1.依「臺灣地區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特殊個案之追蹤管理。</p> <p>2.新通報個案於 1 週內訪視，並予個別衛教與輔導、轉介就醫。</p> <p>3.至少每 3 個月定期訪視個案，並上網維護資料</p> <p>4.對愛滋病毒感染者的接觸者（性接觸者及有垂直感染可能之子女、毒癮者共用針具稀釋液）追蹤抽血。</p>
<p>4.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p>	<p>1.提升藥癮者參與替代療法之涵蓋率。</p> <p>2.增加清潔針具發放涵蓋率。</p>	<p>1.鼓勵替代療法指定機構參與補助計畫，並協助依中央訂定之指標進行審查，辦理經費核銷。</p> <p>2.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生保護會、各警察單位等能接觸藥癮個案的機關，協助宣導替代療法並鼓勵藥癮者主動參與治療。</p> <p>3.透過各清潔針具計畫執行點協助宣導替代療法並轉介有意願戒毒者至本市指定機構戒毒。</p> <p>4.透過愛滋指定醫院協助宣導替代療法並轉介有意願戒毒之藥癮愛滋感染者至本市指定機構戒毒。</p> <p>5.協請本市民間組織協助宣導替代療法並轉介有意願戒毒之藥癮愛滋感染者至本市指定機構戒毒。。</p> <p>6.透過愛滋個案管理者，鼓勵藥癮愛滋個案參加免費替代療法。</p> <p>7.輔導指定機構依流程辦理個案轉診服務。</p> <p>1.鼓勵本市之社區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廟宇或教會設置清潔針具執行點。</p> <p>2.設置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提供藥癮者獲取清潔針具的不同管道。</p> <p>3.利用各種不同管道發布執行點供藥癮者就近前往。</p> <p>4.依據不同執行點功能，訂定服務項目和獎勵辦法。</p> <p>5.辦理執行點教育訓練，包括(1)愛滋病的相關知識、流行病學、篩檢檢驗及預防方法(2)藥癮個案的接觸或面談技巧(3)清潔針具</p>

<p>(四) 登革熱及其他蟲媒傳染病防治</p>	<p>3.提升用過針具回收數。</p> <p>1.整合市府團隊發揮最大功能。</p> <p>2.有效降低病媒蚊密度。</p> <p>3.阻絕境外移入病例介入本土感染擴散。</p> <p>4.本土病例第3波內控制。</p> <p>5.無死亡病例。</p>	<p>計畫理念及推廣(4)執行點執行者實務面作業注意事項(5)轄區內藥癮戒治資源介紹。</p> <p>6.遴選外展服務人員，提供清潔針具、注射毒品之相關物品、安全注射知識、保險套、減害相關資訊給藥癮者。</p> <p>1.鼓勵執行點進行針具回收並訂定獎勵辦法。</p> <p>2.鼓勵藥癮者回執行點回收使用過的針具並訂定獎勵辦法。</p> <p>3.於社區公園、廟宇、加油站、校園設置可避免破壞之針具回收筒，並定期進行回收量登記和處理。</p> <p><b>疫情監視：</b></p> <p>1.即時阻斷境外移入病例，避免社區群聚感染</p> <p>2.發生本土病例時，每一處流行地點能於第三波內控制疫情。</p> <p>(1) 成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專案小組」負責協調指揮。</p> <p>(2) 定期召開「高雄登革熱防治協調會報」跨局處會議。</p> <p>(3) 制定高雄登革熱疫情發生防治策略—發生疫情時，24小時內由區長邀集衛生、環保、民政、警政及相關單位，成立區級前進指揮中心。</p> <p>(4) 加強醫事機構病例報告，每週主動訪視醫院診所。</p> <p>(5) 醫院診所不明熱患者採檢。</p> <p>(6) 建立學校疫情通報資訊系統—發現疑似個案立即抽血送驗。</p> <p>(7) 民眾自動來檢：自覺感染登革熱自動至衛生所抽血。</p> <p>(8) 主動社區採血：流行期間針對高危險社區抽血</p> <p>(9) 其他熱病疑患(如恙蟲病、斑疹傷寒、漢他病毒出血熱...等)血清檢體加驗登革熱。</p> <p>(10) 擴大疫情調查及採血。</p> <p>(11) 決戰境外-加強東南亞入境旅客疑似病例監控。</p> <p>(12) 加強東南亞出境旅客衛教宣導，返國後出現疑似症狀，就醫時主動告知旅遊史。</p> <p>(13) 辦理1-2場防疫人員及醫事人員登革熱及登革出血熱防治訓練，提高防疫專業能力。</p> <p>(14) 加強疫情資料與檢體之傳送速率。</p> <p><b>施放誘蚊產卵器：</b></p> <p>1.病媒蚊密度調查布氏指數0級或隨機抽樣之里，定期施放誘蚊產卵器。</p> <p>2.緊急噴藥消毒後的監測：於噴藥範圍密集施放，監測陽性率，以評估成蚊密度及噴藥效</p>
--------------------------	--	---

果，陽性率 10%以上進行噴藥工作檢討。

**病媒蚊監測工作**，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布氏指數 3 級以下（含）達 90%以上。

- 1.依據病媒蚊生長特性，研訂全方位登革熱病媒防治模式策略與方法。
- 2.推行環境自我管理「一巡,二倒,三清」，衛教宣導市民，發動環境整潔大掃除，列管處理空地、空屋，推行「健康零登革熱」及孳生源清除活動。
- 3.每月針對全市 459 里普查 1 次。
- 4.每月 3-5 月、6-8 月、9-11 月三季，每季為一期，針對經常發生孳生源場所全面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工作。
- 5.針對布氏指數 2 級以上之里傳真至環保局、區公所及衛生所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
- 6.環境衛生用藥（幼蟲）藥效測試。
- 7.採集病媒蚊供作病毒分離，以了解傳播登革熱病毒情況。
- 8.病媒蚊調查結果分析統計。

#### **緊急噴藥**

針對登革熱個案可能的感染地點，半徑 50 公尺內之家戶施予殺蟲劑噴灑，完噴率達 100%，以殺死帶病毒之成蚊，切斷傳染環。

- 1.當監測到病媒蚊體內帶病毒時，通報病例經檢驗確定後，應立即噴藥。
- 2.實施噴藥應儘速於 36 小時內完成，以病媒蚊採集地點或患者住家、活動地點為中心，半徑五十公尺內皆須實施殺蟲劑噴灑。
- 3.若發現患者已有擴散之趨勢或傳染範圍超過五十公尺時，應即實施擴大範圍噴藥。
- 4.噴藥前，應辦理行前講習，並加以適當的分組，每組設置噴藥領隊 1 人，衛教及孳生源清除前導人員 2 至 4 人，噴藥工 1 至 2 人，配備噴霧器 1 至 2 台，並視人力及情況調整運作，另里幹事 1 人，鎖匠與警員隨隊待命。
- 5.以掛蚊籠、掃網、誘蚊產卵器等方式定期執行現場噴藥效果評估，以確保噴藥品質。

#### **衛教宣導**

- 1.利用各種傳播媒體進行全面防治措施及宣導，並於流行季節來臨前及流行期間透過各種方式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2.定期舉辦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 3.印製各種衛教教材如單張、手冊、海報、光碟等發放市民、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宣導週知。
- 4.本市國中、國小學生列入本土教材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

		<p>5.成立「里滅蚊隊」，協助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衛教宣導。</p> <p><b>進用擴大就業公服人員</b>或中央補助本府自行聘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有效防範疫情發生，防止 2009 世運舉辦期間國際友邦產生負面評價，損傷國際形象。</li> <li>2.病媒蚊密度調查、監測作業。</li> <li>3.清除孳生源及廢棄容器回收作業。</li> <li>4.防疫衛教宣導工作。</li> <li>5.協助疫情監測與噴藥作業。</li> <li>6.入境旅客自主健康管理及健康情形異常追蹤。</li> <li>7.協助施放誘蚊產卵器。</li> </ol>	
<p>二、營業及職業衛生</p> <p>(一)職業衛生</p> <p>1、提升勞工健康檢查品質計畫</p> <p>2、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模式的建立</p>	<p>營造「健康勞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其檢驗室各 1 次。</li> <li>2.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各隨機抽取 5 支檢體複查。</li> <li>3.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健檢醫護人員研習會乙次。</li> <li>4.三個月訪查 1 次勞工健檢指定醫院</li> <li>5.事業單位巡檢稽查達 40%</li> <li>1.繼續推動本市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辦理健康促進及菸害防制，並通過 30 家「健康職場自主認證」。</li> <li>2.藉由推廣「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及菸害防制衛教活動 240 場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者專家一組約 3 人至本市特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其檢驗室。</li> <li>2.不定期至各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隨機抽取檢體 5 支/家，送交委託機構進行複查工作。</li> <li>3.辦理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健檢醫師及護理人員研習會。</li> <li>4.轄區衛生所針對轄區內勞工體格及健檢指定醫療機構採不定期輔導與稽查。</li> <li>5.對於轄區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責由轄區衛生所不定期稽查。</li> <li>6.加強輔導各事業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li> <li>7.加強事業單位之訪查與輔導，鼓勵事業單位提高勞工健檢人數，以早期發現異常，早期治療，預防職業傷病發生。</li> <li>8.將勞工健檢結果列二級管理，追蹤訪查，並統計分析管理，以做為衛教宣導之依據。</li> <li>1.建立職場單位管理階層支持推動健康促進政策，設置推動健康促進小組及人員，以具體執行健康促進相關工作。</li> <li>2.依員工健康促進之需求評估，研擬各項健康促進方案及推行之計畫，能符合員工需求。</li> <li>3.舉辦職場內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內容包含菸害防制、健康飲食、壓力紓解、健康體能、員工健康檢查等活動。</li> <li>4.針對職場菸害防制，加強宣導吸菸對健康的危害並張貼禁菸標示。</li> <li>5.舉辦檳榔防制座談會，張貼明顯之「檳榔危害健康」標語（示），營造支持環境，鼓勵員工戒食檳榔，提供口腔檢查服務或轉介。</li> </ol>	<p>2,353</p>

<p>3、外勞健康管理</p>	<p>3.推動本市不嚼檳榔支持環境之職場 12 家，輔導員工戒食檳榔。</p> <p>加強外籍勞工入境後定期(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健康檢查追蹤，以確保國人及受聘僱的外籍勞工健康。</p>	<p>對於外籍勞工入境後定期健康檢查核備案件，除由專人審慎查核外，於健檢不合格項目中發現有腸內寄生蟲者列管追蹤，並對雇主寄送關懷資料，以確保國人健康，落實勞工健康照顧。</p>		
<p>(二)營業衛生管理</p>				
<p>1.旅館業衛生管理工作計畫</p>	<p>1.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率由 91.9% 提昇達 95%。</p> <p>2.稽查輔導本市 250 家旅館業營業衛生每家業者每年應至少輔導一次。</p> <p>3.積極配合市府聯合稽查，為辦理世運及觀光做好準備。</p> <p>4.本市參加旅館衛生標章認證家數由 15.6% 提昇(39 家)提昇至 20% (50 家)。</p>	<p>1.積極輔導本市約 238 家業者，每日依據「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內容，落實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工作項目，並協助解決發現之問題。</p> <p>2.辦理 2 場次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p> <p>依轄區實際營業家數進行分配每月應稽查輔導家數，每家業者每年應至少稽查輔導 1 次。</p> <p>1.參與市府 2009 世運國際賽事前賽提供貴賓、教練選手住宿旅館聯合稽查。</p> <p>2.參與市府「接待大陸觀光團住宿之一般旅館」聯合稽查。</p> <p>3.市府「未合法旅館」聯合稽查。</p> <p>1.規劃辦理旅館業者衛生標章認證系列活動，由公會、衛生所擔任報名(預計約 50 家)、書面資料審核事宜;衛生所執行初審並推薦營業衛生暨菸害防制績優業者參加評鑑複審。</p> <p>2.辦理一場成果發表暨衛教宣導活動，並於會中頒發衛生標章牌給績優業者。</p>		
<p>2.美容美髮業生管理工作計畫</p>	<p>1.完成本市約 740 家美容美髮業輔導，及不定期稽查。</p> <p>2.促使本市 80% 以上(約 1,680 家)美容美髮業者參與衛生自主管理研習。</p>	<p>1.各區衛生所針對轄區內登記並實際營業之美容美髮業業者，每年至少輔導一次，發現問題，立刻協助改善。</p> <p>2.依據「本市美容美髮業稽查輔導營業衛生紀錄表」規定內容，針對業者營業衛生管理事項，進行不定期稽查，不合格業者輔導規勸及列為下次稽查重點。</p> <p>1.依據業者不同需求，設計研習會課程，結合相關公(工)會及協會、學校等民間團體產官學合作共同辦理衛生自主管理講習會預計辦理 6 場次(初訓 2 場，複訓 4 場)美容美髮業者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p>		



	<p>3.完成 10 家<b>英語標章</b>認證。</p> <p>4.輔導業者實施衛生自主管理率由 65%提昇達 75%以上。</p> <p>5.增加刺青業者營業衛生管理及傳染病預防能力。</p>	<p>2.請各區衛生所寄發通知函，並於輔導時再次面囑叮嚀鼓勵出席，以提高從業人員研習會出席率。</p> <p>3.宣導告知業者 98 年起，將依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針對未接受研習之業者視情況開立處分通知單。</p> <p>輔導約 10 所美容、美髮業者完成英語服務標章認證，以提供外籍友人，親善舒適消費環境。</p> <p>積極輔導本市約 1,575 家業者，每日依據「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內容，落實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工作項目，並協助解決發現之問題。</p> <p>結合專家及刺青業實務工作者，共同辦理 1 場次「刺青業營業衛生研習會」，廣邀業者參加，以藉由專業知識傳授及經驗分享方式增加學習興趣及效果。</p>
<p>3.浴室業及游泳業衛生管理工作計畫</p>	<p>1.完成本市 85% 以上浴室業及游泳業，業者衛生自主管理研習訓練，以提昇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及專業知能。</p> <p>2.完成本市 16 家浴室業及 64 家游泳業者之輔導與稽查及水質檢驗 1,270 件。</p> <p>3.本市浴室業及游泳業營業場水質檢驗不合格率分別降至 5%、2% 以下。</p> <p>4.業者衛生自主管理率由 90% 提昇達 92% 以上。</p>	<p>1.針對不同參訓對象（初訓、複訓）分別設計研習會課程內容，以符合業者需求。增進學習效果，預計分別各辦理 1 場。</p> <p>2.各區衛生所寄發通知函，並於輔導時再次面囑叮嚀，激發從業人員研習會出席意願。</p> <p>3.督導轄區衛生稽查人員建立業別基本資料，即時輸入資訊系統建檔，隨時掌握業者及從業人員營業動態資料，提昇管理績效。</p> <p>暑假（7~9 月）旺季時，每家游泳池每二星期抽驗水質一次。其餘時間則每一個月抽驗水質一次；另浴室業則每一個月抽驗水質一次，並將抽驗結果公佈在本局網頁，供民眾流覽參考使用。</p> <p>1.辦理浴室業及游泳業稽查人員研習會及工作檢討會，提昇輔導及稽查技巧。</p> <p>2.維持各檢驗儀器正常功能，確保檢驗結果正確性。</p> <p>3.至少每個月 1 次輔導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定期水質品質監控，以維持營業場所設施及環境衛生。</p> <p>不定期稽查，發現問題立刻輔導改善，積極輔導本市約 80 家業者，每日依據「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內容，落實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工作項目，並協助解決發現之問題。</p>
<p>4.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衛生管理工作計畫</p>	<p>1.娛樂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率由 69% 提昇達 75%；電影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率由 77% 提昇達 85%。</p>	<p>1.積極輔導本市約 150 家娛樂業、11 家電影映演業者，每日依據「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內容，落實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工作項目，並協助解決發現之問題。</p> <p>2.辦理 2 場次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p>

	<p>2.稽查輔導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每家業者每年應至少輔導一次。</p> <p>3.積極輔導 162 家業者重視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為高雄觀光做好準備。</p>	<p>1.依轄區實際營業家數進行分配每月應稽查輔導家數，每家業者每年應至少稽查輔導 1 次。</p> <p>2.辦理夜間聯合稽查：針對營業時間為夜間至凌晨之娛樂業者進行稽查輔導。</p> <p>1.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方案各部會提報三年行動計畫」，稽查輔導內容重點為營業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p> <p>2.積極輔導業者依新制菸害防治法辦理菸害防治措施。</p>	
(三)推動「2009 高雄世運-合球運動」工作計畫	<p>1.對市民加強宣傳推廣「2009 高雄世運-合球運動」，預計達 60,000 人次。</p> <p>2.辦理研習型活動 600 場次。</p> <p>3.配合學校或社區活動舉辦合球體驗，預計舉辦 36 場次。</p>	<p>本局各科室暨所屬各醫療院所為因應相關業務需要，經常辦理衛生保健講習會，或定期至轄區各里巡迴辦理里民健康篩檢活動，持續介紹「2009 高雄世運」及「合球運動」，以簡報方式、播放影片、分發宣傳單張、置放宣傳旗幟或現場合球投籃方式進行推廣，讓更多民眾認識合球運動項目。</p> <p>1. 各單位年度內排定之社區活動，或轄區內其他各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辦理之大型活動或康樂活動，應主動將合球運動納入宣傳項目之一，或採取「合球定點投籃親身體驗區」之方式進行，以充實節目內容，增加活動趣味性，達到加強推廣之目的。</p> <p>2. 配合學校舉行之運動會或園遊會活動，搭配合球運動，如增列「合球定點投籃比賽」，供學生進行班級競技，讓更多學生參與認識合球。</p>	
三、醫政業務			662,750
(一)醫政管理			
1、醫事人員管理	<p>1.醫事人員執業、歇業之登記。</p> <p>2.醫事人員機構執、開業管理與輔導。</p> <p>3.嚴格取締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及不法醫療廣告。</p>	<p>依照「醫師法」、「醫療法」及各類醫事專業法規核發醫事人員開、執業執照及異動、變更、歇業等登記。</p> <p>每年定期輔導考核醫療機構，並配合中央實施各級醫院評鑑及督導改善。</p> <p>依照「醫師法」及「醫療法」及各類醫事法規之規定確實嚴格取締，以確保市民良好就醫環境。</p>	
2、醫療機構管理	<p>1.醫療機構等開業、異動、變動、歇業之登記；廢水與廢棄物處理輔導。</p>	<p>各醫療機構應依環保法規處理廢水及廢棄物，以防止污染環境。醫政人員並利用平時及年度醫療機構考核時加強輔導。</p>	

	2.查察醫療機構醫用游離輻射設備使用情形。	依照「原子能法」及「放射師法」之規定，督導其正常使用，防止浮濫情事之發生。
	3.強化醫事審議委員會功能。	加強醫療機構設立、擴建、收費規範、醫療爭議、醫療品質促進及其他醫療事項之審議。
	4.提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	辦理各項宣導並輔導醫院改善，提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
3、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相關事宜	1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核付。 2 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工作。 3 成立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4.推廣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
4、器官捐贈宣導	提升民眾器官捐贈風氣	辦理宣導活動，擴大與社會大眾接觸機會，提供民眾正確的器官捐贈知識，鼓勵民眾接納器官捐贈觀念。
(二)醫護管理 1、醫護管理	1.組訓民防醫護大隊。	修訂「高雄市衛生動員準備計畫」並據以完成本市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戰時編組，辦理常年訓練且督促參加各項演習以實際演練，因應戰時之需。
	2.提昇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符合 2009 世界運動會健康城市整體需求。	1.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以改進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的急診醫療業務專業品質。 2.辦理醫護人員緊急醫療專業訓練教育，督促參與各項演習，實際集結醫療資源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及後送演練。 3.維護、整合緊急醫療無線通訊系統。 4. 賡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運作，統籌資源調度事宜。 5.規劃 2009 世運會緊急醫療救護及災害應變並辦理人員訓練。
	3.救護車管理。	1.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 2.辦理本市救護車之登錄、查核及年度普查工作。
	4.本市活動醫療救護。	調派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本市各項活動之醫療救護工作。
	5.推廣民眾急救教育。	辦理心肺復甦術及人工呼吸等急救教育工作，以提升民眾呼救前之自救能力。
	6.提昇核、化災處理應變能力。	1.強化毒化災緊急醫療救護，結合高高屏資源，建構核化急救醫院及除污防護裝備醫院，完成救護整備。 2.要求本市責任醫院積極參與各項核化演練及教育訓練。
	7.強化周產期醫療網照護能力。	1.配合周產期醫學會之輔導，鼓勵醫療機構加入周產期分級醫療。 2.加強責任醫院轉介通報作業。

(三)市立醫院管理	1、市立醫院管理	1.輔導市立醫院，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1.推動醫療合作計畫，辦理營運管理業務輔導考核，建立成本會計理念，進而提昇營運績效。 2.強化「本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之功能，俾便整合醫療資源、因應各市立醫院逐年自給自足的營運目標及提高服務品質、減少醫療爭議。 3.推動各市立醫院核心特色、鼓勵員工進修研究等。 4.輔導委託經營之小港及旗津醫院，協助其正常營運及發展。
		2.賡續辦理 65 歲老人公費裝置假牙第 10 期工作。	依據「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中程計畫」進行篩檢及裝置事宜。
		3.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1.將規劃設計興建具有現代化之醫療大樓，以提供規劃設計 50 床規模之一般醫院硬體設備，營造優質的醫療服務品質。 2.帶動旗津地區就醫之可近性及可用性，提供地區性全方位醫療照護任務，並暢通緊急醫療後送動線；贏得企業界高投資意願，提升成功委託經營機率，減少市庫挹注，增加市庫營收。
(四)精神衛生管理	1、精神衛生	1 整合精神醫療機構強化協調合作與連繫。	落實本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計畫，以掌握精神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病患及時的醫療轉介服務整合高高屏澎四縣市精神醫療資源，提升專業交流與促進民眾心理健康。
		2.精神醫療復健機構管理。	1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人員異動登錄、立案審核與管理。 2 每年定期督導考核精神復健機構及追蹤改善情形。
		3.補助精神病患膳食費。	為鼓勵精神病患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提供日間留院及精神復健機構的個案膳食費補助。
		4.辦理社區干擾病患陳情案件。	1 社區干擾事件之陳情訪查與回覆。 2 依精神衛生法符合強制就醫個案需協助就醫之單一窗口。
		5.強化社區精神病患之照護	1 擬定年度社區精神病患關懷照護計畫執行內容。 2 社區精神病患分級追蹤訪視之個案管理。 3 辦理相關工作協調會。
	2、社區心理衛生推展工作	辦理初段與次段之心理衛生業務。	1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持續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講座與活動、社區民眾諮詢、團體諮商、憂鬱症篩檢、等。 2 擬定年度社區心理衛生整合服務計畫執行內

3、自殺防治工作	自殺未遂者之通報與後續追蹤訪視	<p>容，持續強化民眾身心靈之健康促進。</p> <p>1 擬定年度憂鬱症與自殺防治工作計畫，辦理本市自殺未遂者之後續追蹤訪視服務；及社區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p> <p>2 辦理「高雄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員會」</p> <p>(1) 策劃、協調與推動本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p> <p>(2) 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業務。</p> <p>(3) 執行其他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事項。</p>	1,312
4、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毒癮者之追蹤訪視與資源轉介	<p>1 擬定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年度執行內容，主要執行毒癮者戒治輔導、轉介與追蹤訪視。</p> <p>2 辦理「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諮詢委員會」</p> <p>(1) 策劃、協調與推動本市毒品危害防制工作</p> <p>(2) 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業務。</p> <p>(3) 執行其他毒品危害防制事項。</p>	
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醫療服務	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處遇事務。	<p>1 擬定年度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計畫執行內容，主要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心理輔導。</p> <p>2 辦理中央評鑑相關事宜。</p>	
四、藥政管理			
(一)藥政管理 1、藥商登記管理及查核	<p>1.辦理藥商、藥局暨其聘用之藥師、藥劑生、中醫師執業登記管理及查核。</p> <p>2.辦理藥商及藥局普查。</p> <p>3.本市藥物製造業者之輔導與查核。</p> <p>4.取締無照藥商</p> <p>5.稽查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執業。</p> <p>6.加強查核醫療院所及藥局之藥袋標示</p> <p>7.辦理藥品推銷員登記及管理。</p> <p>8.市立醫院藥品招標</p> <p>9.參與本市藥業相關公會之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藉以促進</p>	<p>本市藥商(局)申請設立、停(歇)業及其聘用之藥師、藥劑生、中醫師執業登錄，由各區衛生所受理依有關法令規定核(換)發各類藥商許可執照及執業執照。</p> <p>依法每年辦理藥商及藥局普查，確實掌握藥商及藥事人員執業動態資料，俾憑管理。輔導與查核藥物製造廠。</p> <p>依法取締無照藥商，保障合法業者權益。</p> <p>加強查察並宣導藥事人員應親自執業，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p> <p>為提昇民眾用藥安全及知藥、用藥的權益，加強宣導與輔導醫療院所及藥局之藥袋標示需依相關法令規定標示。</p> <p>受理本市藥品推銷員登錄與備查。</p> <p>督導市立醫院藥品採購招標作業。</p> <p>加強相關公會政令宣導，期使各業者知法守法。</p>	

	業務雙向溝通	
	10. 推展醫藥分業，提昇社區藥局服務品質。	推動醫藥合作專業分工政策、促進社區藥局參與基層健康照護服務，提昇藥師形象，發揮專業功能，加強推動醫療院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
	11. 用藥安全宣導	與本市藥師、藥劑生公會配合，培訓藥師、藥劑生用藥安全種子講師，透過種子藥師至學校向學生甚至老師演講，加強用藥安全宣導。
(二)藥物管理	1. 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	1. 以跨區編組之不法藥物聯合查緝方式及不定期至各大賣場、攤販、公園及廟前廣場等場所執行抽查、不定期針對市售藥品加強查察。若查獲不法藥物即依藥事法第八章及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不法藥物查處要點之規定辦理。
1、取締不法藥物		2. 為確保市售藥品品質，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執行年度藥物品質調查計畫並進行重點性抽驗。
		3. 建立檢、警、調等相關單位之密切連繫溝通管道、藉以交換訊息，協調合作，加強取締，以維護合法廠商權益。
	2. 加強藥物標示查處。	至本市各藥商、藥局（房）、醫院、診所查核其所陳列販售、調劑之藥物是否依藥事法第七十五條暨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標示，藉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 消費者服務。	1. 按消費者所提供藥物來源資料循線查緝不法藥物，對重大案件或查證困難時，並請市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配合申請搜索票，以利蒐證。
		2. 平時積極受理消費者對使用藥物之諮詢及品質申請檢驗，檢驗費用免費，據以追查藥物是否合格與來源是否合法。
		3. 適時提供民眾用藥安全手冊供民眾參閱，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
		4. 加強藥物不良品及不良反應通報。
		5. 強化違規藥物回收體系。
2、藥物廣告管理	加強藥物廣告管理。	1. 宣（輔）導廠商依規定申請後始得刊播藥物、化粧品廣告，期使業者知法、守法，重視專業恪遵職業道德，保障消費者選購使用權益。
		2. 透過監視（聽）、剪報，取締違規之藥物及化粧品廣告，以期降低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件數；並對涉嫌之違規、誇大廣告，依法裁處。
		3. 依藥事法第七章規定受理申請廣告核准案件。
		4. 必要時前往本市第四台電視購物中心及電台指定店抽違規廣告藥物，並追查不法藥物來源，依法裁處。

3、藥品管理	<p>1.中藥管理。</p> <p>2.戰備醫藥衛材管理。</p> <p>3.管制藥品管理使用稽核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p>	<p>積極輔導中藥商、藥師(生)等相關公會會員：</p> <p>1. 宣導適時法令與稽查嚇阻不法。</p> <p>2.加強市售藥品及中醫診所藥品之抽驗工作。</p> <p>3.配合動物保育法，加強宣導及取締中醫藥業者不得使用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藥材。</p> <p>4.加強中藥(材)包裝標示之輔導與查緝。</p> <p>1.不定期查核醫療院所戰備醫藥衛材是否依規定推陳換新。</p> <p>2.輔導有關醫療院所依規定品項、數量儲備戰備藥品及衛生器材。</p> <p>1.落實管制藥品之管理，請各區衛生所辦理管制藥品管理人員法規研習。</p> <p>2.加強查核藥局、藥商、醫院、診所管制藥品之管理及管制藥品濫用危害之宣導。</p>
(三)化粧品衛生管理	1、化粧品業者管理	<p>化粧品廠商及販售場所輔導檢查。</p> <p>1.輔導檢查本市化粧品廠商業者之場所衛生，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p> <p>2.對通過化粧品販賣業、製造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標章之業者採不定期檢查，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則加以勸導改進，對違規重大之業者則取消其衛生自主標章，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3.對本市化粧品直銷業者進行標示與成分之抽驗，期使直銷業者能遵照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p> <p>4.不定期稽查本市化粧品販賣及製造業者，對違規者加以處罰，以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p>
2、化粧品管理及取締	<p>1.市售化粧品、標示(仿單、傳單、海報)查核與抽驗。</p> <p>2.不法化粧品之查緝及取締。</p>	<p>1.查核本市藥局(房)、診所、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直銷商化粧品之標示(含仿單、傳單、海報)情形，避免違規產品流入市面</p> <p>2.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對市售化粧品之品質調查抽樣，並加強化粧品之抽驗，及適時發佈抽驗成果，供消費者購用之參考。</p> <p>3.不定期查核市售化粧品是否合法。</p> <p>4.以聯合稽查方式，配合衛生署、衛生所或其他單位不定期查察各化粧品販賣、供應之場所並追查不法產品之來源，予以取締，以降低產品之違規率。</p> <p>5.受理化粧品消費者陳情、檢舉、消費爭議並調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3.宣導活動	<p>1.出席化粧品相關公會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加強法令規章之宣導及溝通。</p> <p>2.繼續彙編化粧品有關之法令、公告、解釋函並印製成冊以供宣導使用。</p> <p>3.配合有關活動加強化粧品資訊、科技新知之</p>

	<p>3、化粧品廣告管理。</p> <p>加強化粧品廣告管理。</p>	<p>提供與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嚴格審核化粧品廣告申請案件，以減少違規廣告，誤導消費者。</li> <li>2.輔導化粧品之廠商或進口商，應依法令規定不得刊登（播）違規化粧品廣告，以維護消費者購用之權益與安全。</li> <li>3.加強電視台、電台、網路違規廣告之監視、監聽、監錄以及剪報、側錄，以遏阻違規廣告。</li> <li>4.加強抽查違規廣告之化粧品並追查其產品來源，以遏阻繼續刊登（播）。</li> </ol>	
<p>五、保健業務</p> <p>(一)保健工作</p> <p>1、婦幼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優生保健各項服務措施及特殊個案管理</li> <li>2.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推動婦幼健康。</li> <li>3. 推展學齡前兒童保健服務，4歲兒童聽力篩檢率達 80%，學齡前斜弱視篩檢率達 85%。</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外籍配偶接受產前健康檢查。</li> <li>2. 宣導高危險性群族(高齡孕婦、本人或配偶有遺傳疾病者、家族有遺傳疾病者)，實施產前遺傳診斷。</li> <li>3. 對於有礙優生之個案及家屬，實施優生健康檢查。</li> <li>4. 針對特殊個案提供結紮、子宮避孕器補助。</li> <li>5. 對於合乎優生保健法規定範圍內之民眾提供人工流產費用補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孕產婦及嬰兒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出生通報事宜，建立本市正確出生資料。</li> <li>(2) 全面實施新生兒篩檢，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li> <li>(3)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孕產婦、新生兒健康管理。</li> <li>(4) 推動母乳哺育，輔導母嬰親善認證醫院。</li> <li>(5) 實施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達該年齡群之 30%，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li> </ol> </li> <li>1. 由衛生所定期輔導托兒所、幼稚園推動自主管理。</li> <li>2. 學齡前兒童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托兒所、幼稚園教保人員兒童保健研習會。</li> <li>(2) 辦理托兒所、幼稚園 4 歲及 5 歲兒童斜視弱視篩檢，對篩檢異常幼兒轉介輔導就醫。</li> <li>(3) 辦理托兒所、幼稚園 4 歲兒童聽力篩檢，對篩檢異常學童轉介輔導就醫。</li> </ol> </li> </ol>	<p>38,81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0-69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達該年齡群之 50%。</li> <li>2. 50-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達該年齡群之 4.5%。</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市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提供免費子宮頸檢查之服務及提供 50-69 歲二年一次婦女免費乳房攝影服務。</li> <li>2. 鼓勵本市各醫療院診所配合辦理提升篩檢率。</li> <li>3. 結合整合性篩檢提供設站婦癌篩檢服務，落實篩檢可近性及便利性。</li> <li>4. 篩檢異常個案，加強追蹤、複查、確診治療。</li> </ol>	



		<p>5.走入社區、機關團體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提升民眾防癌認知。</p> <p>6.利用社區電台、廣播、報紙，運用各項傳媒廣大宣導。</p>
3、口腔癌防治	18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眾接受口腔癌篩檢率達 22.36%	<p>1.針對口腔癌高危險群（嚼檳榔或吸菸者），安排口腔癌篩檢社區到點服務，並積極追蹤管理陽性個案，轉介就醫。</p> <p>2.建置本市醫療院所口腔癌篩檢服務體系，提高口腔癌篩檢服務便利性。</p> <p>3.針對口腔癌高危險群（嚼檳榔或吸菸者），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教育工作。</p>
4、結直腸癌防治	50-60 歲結直腸癌檢查達該年齡群人口數之 4.5%，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p>1.辦理 50-69 歲市民兩年一次免費結直腸癌篩檢服務。</p> <p>2.結合老人健檢、勞工健檢、成人健檢等健檢醫療機構提供癌症篩檢服務，落實篩檢可近性及便利性。</p> <p>3.增加與各醫療院所合作關係及合作度，以提高篩檢服務。</p>
5、中老年病防治	提昇 40-64 歲以上市民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膽固醇）每三年一次篩檢及 65 歲以上每年 1 次篩檢之總人數 9%，異常個案管理追蹤率達 90% 以上。	<p>1.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p> <p>2.加強中老年人健康異常（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之個案管理，社區異常個案轉介就醫完成 90%。</p> <p>3.提供符合社區糖尿病健康管理服務，推動社區中老年病病友會。</p> <p>4.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管理與輔導。</p> <p>5.利用社區電台、廣播、報紙，運用各項傳媒推動本市代謝症候群健康行銷口號「女男腰圍控制 80、90，遠離代謝症候群」。</p> <p>6.加強成人及中老人保健之衛生教育宣導。</p>
6. 營造高雄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逐步建構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給婦女一個具隱私、安全、便利的醫療環境。	<p>1.為協助本市各醫療院所一同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成立推動小組研擬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重要的範疇與指標。</p> <p>2.辦理「醫院與推動小組對話」，促使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概念深植於醫院政策並能循序漸進推動，以溝通取代對立。</p> <p>3.進行以「民眾體驗調查方式」由本局與本市婦女新知協會共同辦理本市各市立醫院及地區以上教學醫院合計 14 家。</p>
(二)長期照顧	<p>1.提昇長期照顧護理機構照顧品質</p> <p>2.推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p>	<p>1.辦理本市長期照顧護理機構輔導及督導考核。</p> <p>2.辦理本市長期照顧護理機構人員訓練。</p> <p>1.整合衛政與社政長期照護相關資源與服務。</p> <p>2.健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落實照顧管理制度。</p> <p>3.發展多元化長期照護服務</p> <p>4.培訓長期照護專業人力。</p> <p>5.社區長期照護宣導。</p>
(三)護政業務	1.護產人員開執業管理	依據「護理人員法」及「助產人員法」辦理護產人員開執業、歇業、異動、變更等登記。

<p>六、衛生教育業務 (一)衛生教育 1、衛生教育</p>	<p>2.護產理機構管理 3.取締違反「護理人員法」案件</p>	<p>依據「護理人員法」及「助產人員法」辦理護產機構申請、立案、異動、查核。 依據「護理人員法」法規取締違反人員及機構。</p>	<p>17,182</p>
	<p>1.結合社區組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p>	<p>1.遴選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民間社團、學校等機構辦理本市社區健康營造據點，推動社區居民落實社區環境與登革熱防治、健康體能、健康飲食、菸害防制、預防保健、壓力調適、健康體能等健康促進活動，營造健康生活社區化.社區生活健康化。預訂遴選本市25個社區健康營造據點。 2.遴選本市績優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輔導成為專業示範營造點，辦理本市社區健康營造專業示範中心，提供本市各社區推動社區營造觀摩教育示範營造點，並做為觀光行銷及國際社區交流之場域。 3.辦理本市社區健康營造輔導計畫，協助輔導各社區提案及培力各社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p>	
	<p>2.推動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及管理。</p>	<p>1.因應 2009 世運會需求，擴大辦理衛生保健志工之緊急醫療服務及餐飲服務志工招募、訓練、運用、管理，協助 2009 世運會之順利進行。 2.建立本市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制度，結合社區資源全面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持續有系統的推動展現各社區特色。 3.加強招募、組訓衛生保健志工，率先施行健康生活，落實健康行為並影響親朋好友，以營造自助、互助的健康環境，。 4.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研習課程，加強衛生專業訓練、人文新知。 5.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並建置本市衛生保健志工之管理資料庫。 6.各志工運用單位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年度計畫.並定期登錄服務手冊使用情形及服務時數，積極辦理志工福利及獎勵事宜。 7.依本市特色及施政重點，結合志工力量發展志願服務創新業務，建置健康體能檢測專業志工團隊及規律運動種籽服務志工隊，協助市政發展。 8.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管理、評鑑、獎勵及督導人員專業訓練，提升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水準。</p>	
	<p>3.實施民眾衛生教育，普及民眾衛生知識，培養正確的衛</p>	<p>1.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工具以配合各項公共衛生業務之推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 2.配合各種公共衛生業務，並視民眾需求設計印製衛生教育資料，分贈民眾參閱。</p>	

	生態度，實踐健康生活。	3.持續維持本局台灣醫療史料文中心導覽與展示，以作為本市醫療衛生教育展示平台及提升本市愛河觀光資源與深度。 4.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加強展覽及教育行銷功能。 5. 支援民間單位辦理巡迴展示。
2、健康促進	1..結合相關機關推動健康體能。 2.舉辦健走與健康操大型活動2場次 3.長期監測建置本市市民健康體能資料。	1.結合產、官、學，推動健康體能增進計畫，促進社區民眾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 2.加強市民健康體能檢測與評估，預訂完成1萬市民健康體能檢測資料庫，作為增進市民健康體能的依據。 3.辦理健走運動，以「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為口號，並將健走計畫落實到社區里鄰，活絡市民身心與健康。 4.配合節能政策，鼓勵以健走搭配大眾運輸系統作為交通習慣，以達到健康體能促進及節能省碳之雙贏目標。 5.辦理健康體能相關活動競賽，帶動市民積極規律運動，提升市民健康。 6.擴大行銷2009世運會相關競賽運動項目，提昇本市市民參與意願，順利辦理世運會，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
(二)衛生訓練	1.建置大眾傳播宣導通路及落實新聞露出數以達衛生政策宣達效果 2.舉辦衛生人員講習。 3.辦理學生實習事宜。	1.編印發行「高雄衛生」季刊。 2.辦理新聞聯繫與召開記者會等事宜。 3.每日彙整新聞剪輯，俾適時掌握輿論。 4.利用大眾傳播宣導，加強活動訊息傳播。 5.運用本局網頁，提供民眾衛生保健知識及各項衛生教育相關活動訊息。 聘請專家學者對工作人員做專題演講或訓練，以增進員工工作技能，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受理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實習合作計畫，提供醫學相關科系在學學生優質之實習場所。
2、菸害防制	1.菸害防制稽查15000次 2.菸害防制教育宣導5000人次 3.戒菸服務100人次 4.全面禁菸場所輔導5000家次	1.推動本市「菸害防制宣導計畫」，辦理民眾菸害教育與拒吸二手菸觀念及98年1月11日菸害修法實施宣導。 2.推動本市「菸害防制稽查計畫」，查緝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為 3.推動「戒菸服務計畫」，開辦戒菸班以提供民眾戒菸服務，推動醫院辦理戒菸諮詢服務、戒菸門診、戒菸班。 4.推動本市「無菸餐廳計畫」。 5.推動本市「無菸職場計畫」。 6.推動本市「成長族群預防計畫」。 7.培訓本市菸害防制人員。 8.設菸害諮詢電話專線解答民眾衛生保健疑難問題 07-7138928. 0800636363 0800571571
3、推動事故傷害防	1.事故傷害防制宣導3000人	1.結合相關單位進行溺水防制、居家安全、交通安全及防跌強化教育，提升高危險族群正確

制	次	的認知。	
七、食品衛生業務	2.居家生活環境輔導 600 家次	2.輔導市民檢視及改善居家生活環境。	4,721
(一)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3.輔導推動本市左營安全社區國際認證	3.組織運動團體，提昇市民健康體能，及事故發生的反應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續建立食品業者之資料，並輸入電腦建檔。</li> <li>2.舉辦各類食品業者之衛生講習、座談會，計 12 場次以上，加強食品衛生宣導及教育。</li> <li>3.加強食品業之輔導，並納入管理，如有違規則依法取締。</li> <li>4.加強食品業者衛生觀念，提供有關食品衛生資料，卡片、手冊。</li> <li>5.輔導獎勵優良食品業者，以提升食品衛生品質。</li> <li>6.加強旗津海產街飲食餐廳衛生輔導。</li> <li>7.配合市場管理處，積極輔導本市六合觀光夜市。</li> <li>8.推動食品業者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及衛生自主管理制度，每區至少輔導5家(大小區合併計算)通過本局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施各類食品業者之普查、建檔，並協助其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員體系。</li> <li>2.舉辦食品業者之研習、觀摩、座談會，期提高業者衛生及服務品質與水準。</li> <li>3.利用參與食品衛生有關之民間社團（公會、協會、職業工會）會議，加強食品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施政方向宣達。</li> <li>4.加強各類食品業者之輔導及定期與不定期之輔導。</li> <li>5.加強加水站業者場所衛生輔導與稽查。</li> <li>6.與食品衛生有關機關配合，辦理食品衛生安全講座，並配合教育局，輔導非營利團體之衛生情形。</li> <li>7.加強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及公共飲食業衛生輔導檢查。</li> <li>8.印製有關資料、手冊、卡片、摺疊卡，加強食品衛生宣導。</li> <li>9.配合市場管理處推動觀光夜市，加強飲食攤（店）販於工作時穿戴整潔工作衣帽。</li> <li>10.推動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有關食品 HACCP 培訓、養成與實務訓練。</li> <li>11.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食品衛生自主管理認證系統評鑑小組，輔導認證相關工作。</li> <li>12.辦理餐廳評核工作，經初核、複核後符合衛生優良之餐廳業者由本局頒給認證標章。</li> </ol>	

	9. 招募食品衛生志工，協助反應食品違規案件。		
(二) 食品衛生管理	<p>1. 辦理市售食品抽驗工作，計抽驗 3000 件以上。：</p> <p>(1) 加強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等之抽驗。</p> <p>(2) 不良及違規食品、肉品及加工品之取締及依法處理。</p> <p>(3) 市售農、畜、水產品藥物殘留檢測。</p> <p>2. 違規標示廣告之管理。</p> <p>3. 配合市場管理處加強飲食攤(店)販之管理及輔導。</p>	<p>1. 訂定詳密之抽驗計畫，並配合中央所訂定之計畫，依抽驗日程表之進度，加強各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料等抽驗。</p> <p>2.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及本局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瘦身產品及健康食品之販售場所（藥局、藥房、直銷商、進口代理商等）加強查察抽驗。</p> <p>3. 委託檢驗機構檢驗食品。</p> <p>4. 加強違規廣告標示、逾期食品之取締及處理。同時培訓食品衛生義務輔導員監控市售食品之標示及廣告並回報本局處理。</p> <p>5. 加強傳統市場、超市大賣場、購物中心、公司行號、學校機關等販賣及使用鮮肉、肉製品之來源查核，以維護民眾食肉衛生安全。</p>	
(三) 優質飲食宣導	<p>1. 辦理 25 場次宣導活動，宣導民眾認識正確健康的體型、食品衛生及營養觀念。</p> <p>2. 教育民眾正確的體重控制方法。</p> <p>3. 提供優質飲食支持環境。</p>	<p>1. 訂定詳密之專案工作計畫</p> <p>2. 辦理健康飲食講座及宣導活動</p> <p>3. 建立過重及肥胖登錄制度</p> <p>4. 辦理「體重控制班」</p> <p>5. 印製有關資料、手冊、卡片、摺疊卡加強健康飲食宣導及舉辦相關活動</p> <p>6. 與媒體加強合作，藉由媒體擴大宣導正確的飲食觀念。</p>	
八、資訊及研考業務			5,796
(一) 研考業務 1、公文考核	強化公文處理時效，以提高行政效率。	<p>1.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訂頒「公文實效管制作業手冊」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督促各單位確實作好文書處理，對逾限 1 個月之公文每月調件分析檢討，以提升公文品質。</p> <p>2. 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文檢核作業要點」，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公文檢查，藉此建立</p>	

		<p>查考制度、嚴密管制公文處理時效及作業流程，杜絕積延案件提高行政效率。</p> <p>3.按月統計公文報表且依限至系統填報數據。</p> <p>4.每月於本局相關會議中宣達本局及所屬單位辦理公文之時效並分析比較。</p> <p>5.不定期執行公文總稽催並呈請各科室登記桌每日落實公文稽催作業,於公文時效內依規定辦理公文展期。</p> <p>6.持續推動電子公文，並由秘書室不定期辦理公文講習，增進同仁公文書寫能力</p>	
<p>2、重要工作列管追蹤</p>	<p>執行各項列管工作進度管制。</p>	<p>1.管制立法委員、市議員質詢案件辦理情形列管追蹤。</p> <p>2.追蹤監察院案件、衛生署署務會報、市府市政會議、市長與民有約、本局「中長程施政計畫」、府管計畫、局管計畫、促參案件、主管會報、擴大主管會報、局務會議、高高屏三縣市首長計主管會報、局長視察各區衛生所、97 年主管共識營、旗津地區推動方案、幸福鄰里等列管案件，本局各科室之辦理情形。</p> <p>3.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對各項人民陳情案列管追蹤，藉以加強本局各單位重視民意，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提升服務品質。</p> <p>4.每月擴大主管會報中宣達本局各單位辦理各項人民陳情案件(含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網路部分及非網路部分、本局人民陳情案)之辦理件數、辦理時效、逾期原因之分析檢討。</p>	
<p>3、為民服務工作</p>	<p>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以提升服務品質。</p>	<p>1.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高雄市政府訂頒之「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工作計畫」訂定本局為民服務計畫，積極推動辦理。</p> <p>2.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推行電話禮貌及服務禮貌注意要點」，加強本局同仁為民服務的品質、觀念與態度，提升同仁電話禮貌及服務態度。</p> <p>3.每月對本局暨所屬各單位進行電話禮貌測試，並按季統計成績，對於成績未達 80 分之單位函請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p> <p>4.為達到「以客為尊，服務至上」之工作目標，票選本局最佳禮貌，最佳服務態度--「歡喜心、服務情」之同仁 3 名，作為本局同仁之楷模。</p>	
<p>4、2009 世運會</p>	<p>統籌作業</p>	<p>1.配合 2009 世運會本局工作小組分綜合規劃組、醫療組、餐飲組、防疫組、合球組、行政組、志工組等七組，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俾利相關工作推動。</p> <p>2.統籌本局配合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辦理供膳、緊急醫療服務、合球推廣及衛生志工招募等相關行政工作。</p>	

5、替代役管理	統籌作業	<p>3.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辦理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輔導工作，預定 97 年度完成輔導 30 家餐飲（餐飲、速食店等）及醫療服務（生活藥妝店、藥房、醫院、診所、美容、健診等）民間業者獲行政院認證。</p> <p>統籌管理本局替代役男，以協助各科室運用醫療及外語役男輔助辦理各項醫療保健及文書工作並協助本局 2009 世運相關資料翻譯及外賓參訪翻譯工作。</p>
(二)統計業務死因統計	辦理死因資料統計，以瞭解本市醫療衛生指標。	<p>1.每月對本市十一區十二衛生所填報死亡證明書之死因註碼內容完整詳加核對。</p> <p>2.每月考核本市十一區十二衛生所死因註碼之正確性。</p> <p>3.依限轉送本市死亡證明書之死因註碼至行政院衛生署憑辦。</p> <p>4.辦理本市轄區醫療單位網路死亡通報系統權限開放之作業。</p> <p>5.適時提供本市死因狀況資料供業務單位施政方針之參考。</p>
(三)推動健康城市計畫	建立本市推動健康城市計畫平台	<p>1.建置城市健康檔案(City Health Profile)及成立網站。</p> <p>2.繼續建置、修訂健康城市指標，並收集指標相關數據。</p> <p>3.研擬本市健康城市白皮書。</p> <p>4.進行與本府相關預算之整合。</p> <p>5.申請加入 WHO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p> <p>6.參與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相關系列活動。</p>
(四)研擬中長期計畫	統籌作業	<p>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2020 年衛生政策白皮書之政策規劃及市府核定之施政目標體系，組成編撰工作小組，研提本局 99-102 年之中長程計畫。</p>
(五)資訊業務	1.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其網路安全	<p>1.除賡續配合本府、行政院衛生署(全國醫療資訊網、衛生資訊通報服務系統等各項)資訊系統推廣作業外，並協同科室共同推動科室資訊業務間整合之需求規劃。</p> <p>2.每季總體檢本局暨所屬各單位網頁資料內容之更新，以強化行銷市民網路便民服務之需求品質。</p> <p>3.每半年定期召開本局暨本市各區衛生資訊業務工作協調會報一次，俾利整合本局衛生行政資訊業務推動之遂行。</p> <p>4.辦理本局電腦主機房監控及各項資訊網路設備之每季定期之維運，俾利強化本局資通安全管控措施。</p> <p>5.協助依科室年度需求委外增修功能系統等，以因應相關業務資訊化 e 化需要。</p> <p>6.配合市府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年度各項資通安全演練作業。</p>

	<p>2.加強辦理本市衛生所資訊系統之推動。</p> <p>3.加強辦理資訊在職訓練。</p> <p>4.輔導各市立醫療院所推動各項資訊系統</p>	<p>賡續配合市府「公文管理系統」暨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所資訊系統」、「衛生資訊通報服務系統」、「衛生所網站維運」等等，以強化本市各區衛生所 e 化便民服務措施。</p> <p>1.賡續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資通安全應變制度、流程之推動。</p> <p>2.依各單位資訊業務推展需求，協助規劃相關系統建置導入教育訓練，期以提昇本電腦技能並利業務資訊化之遂行。</p> <p>1.輔導本市各市立醫院，依各自醫院營運策略方針，委外開發建置所需之醫療資訊系統。</p> <p>2.輔導本市各市立醫院，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既定之資安等級建置期程要求，以強化市立醫院之資訊安全意識。</p>	5,522
<p>十、衛生檢驗業務</p> <p>一、衛生檢驗</p> <p>(一)食品化學、微生物檢驗</p>	<p>1. 配合食品抽樣檢驗食品，並受理市民申請委託檢驗 5000 件以上，以遏止不肖廠商添加有害人體之添加物，以確保市民健康。</p> <p>2. 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以提昇檢驗人員素質。</p> <p>3. 加強市售蔬果殘留農藥檢驗，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p> <p>4. 加強為民服務免費提供簡易試劑 500 份以上供民眾自主管理。</p>	<p>1. 辦理食品中防腐劑、規定外煤焦色素、人工甘味劑、重金屬等檢驗每項 1000 件以上。</p> <p>2. 辦理食品中硼酸、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等檢驗每項 300 件以上。</p> <p>3. 辦理食品中抗氧化劑、器具蒸發殘渣、螢光增白劑、保色劑、磺胺劑、抗生素、油脂、維生素 E、人民申請委託食品等檢驗每項 50 件以上。</p> <p>4. 辦理食品中殘留農藥、包裝飲用水、加水站水質等檢驗每項 1000 件以上。</p> <p>5. 辦理食品中甲醛、一氧化碳、甲醇、人民申請委託水質等檢驗每項 100 件以上。</p> <p>6. 辦理食品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等檢驗每項 2000 件以上。</p> <p>7. 辦理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等檢驗每項 500 件以上。</p> <p>8. 辦理食品微生物中毒、黴菌、李斯特菌、抗生物質等檢驗每項 120 件以上。</p> <p>9. 加強食品微生物中毒案件檢驗，以作為食品衛生科案件處理之依據。</p> <p>10. 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提出口頭論文 2 篇、壁報論文 3 篇等研究報告。</p> <p>11.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有關檢驗新知以提昇檢驗人員素質。</p> <p>12. 受理市民委託申請水質、食品、藥物檢驗，以服務市民。</p> <p>13. 加強加水站水質及包裝飲用水檢驗，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14. 加強市售蔬果殘留農藥檢驗，擴充檢驗項目至 196 項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p> <p>15. 加強肉品中動物用藥檢驗項目，以維護市民肉品飲食衛生安全。</p> <p>16. 實施新訂定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p>	



		<p>17. 加強環境荷爾蒙、肉類抗生素（四環黴素）、反式脂肪酸、化妝品微生物等檢驗項目，以保障消費者權利。</p> <p>18. 免費提供市民過氧化氫、澱粉、色素、防腐劑、亞硝酸鹽、二氧化硫等簡易試劑，加強為民服務。</p> <p>19. 辦理大專院校寒暑假校外實習，提供學生實驗場所。</p>	
(二)公共衛生檢驗	<p>1. 配合本局藥政科、食品衛生科接受市民申請檢驗中藥攪西藥、化妝品、食品攪加西藥，以防止不肖業者違法添加西藥。</p> <p>2. 配合本局職場衛生科之需求，辦理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水質衛生檢驗，以杜絕病菌之蔓延，確保消費者健康。</p>	<p>1. 辦理中藥攪加西藥、化妝品、食品攪加西藥等檢驗每項 100 件以上。</p> <p>2. 辦理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等水質檢驗每年 1000 件以上。</p> <p>3. 配合本局藥政科針對市售化粧品提供檢驗資訊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p> <p>4. 配合本局藥政科針對市售化粧品、藥品及中醫診所藥品之抽驗工作。</p> <p>5. 加強為民服務提供化粧品汞試劑及供民眾自行篩檢並宣導民眾如何使用及選用安全藥品。</p> <p>6. 新增化粧品之甲醇、防腐劑、甲醛等檢驗項目</p> <p>7 受理消費者陳情、檢舉之檢驗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三) 建立優良實驗室品管	<p>1. 積極參與檢驗項目認證 13 項以上。</p> <p>2. 落實檢驗業務流程標準化、資訊化。</p>	<p>1. 積極參與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持續維持通過認證項目共計 13 項，預計 98 年度增加一氧化碳、金黃色葡萄球菌認證。</p> <p>2. 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疾病管制局、各縣市衛生局績效測試，及參與國際精準度試驗，以提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p> <p>3. 持續推動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使檢驗業務邁向自動化，並整合食品衛生管理資訊系統。</p> <p>4. 積極辦理檢驗儀器汰舊換新設備更新計畫，以提昇檢驗準確度及可信度。</p> <p>5. 建立檢驗流程標準程序：陸續完成各標準作業程序書(檢驗方法程序書 41 章、品保程序書 21 章、品質手冊 23 章、儀器使用作業標準書 18 章)。</p> <p>6. 落實檢驗結果資訊化：品質管控及報告產出自動化、檢驗資訊化、標準化邁進，並建立 Lims(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標準作業</p>	

		程序書 10 章。	
十、各區衛生所業務	辦理一般行政、會計及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加強執行以辦理衛生所業務。	15,503
(一)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	衛生所推動公共衛生業務。	推行公共衛生保健防疫業務，配合社區發展特色及需求，加重轉介、家庭訪視、個案管理業務，以加強保健服務及中老年病防治等，並辦理醫藥政、營業、職(工)業、食品衛生管理、行政相驗等業務。	
(二)公共衛生管理--衛生所業務	1.推動衛生所公共衛生業務。 2.衛生所業務督導考核。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政策，執行各項衛生醫療保健政策，以服務社區民眾。 1.不定期輔導十二所衛生所業務，協助解決困難，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擬定考核指標，績優單位給敘獎鼓勵，績效不佳單位檢討改進，以利業務之推展。	
(三)衛生所管理	1.衛生所人力配置。 2.召開衛生所聯繫會議。 3.行政相驗。	適時檢討評估衛生所人力，以改善勞逸不均之現象。 每月召衛生所所務會議，以溝通協調與衛生所相關業務及追蹤列管案件。 安排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及處理民眾反映事項、協助辦理行政相驗經費核銷。	
十一、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3,584,100
(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提高醫療衛生人員技能、知識進而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選派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各項訓練研習、進修及會議，以提昇醫療技術及服務品質。	15,312
1、國內外進修考察			
2、補貼	補貼本局所屬醫療院所推動業務。	1.補助各市立醫院房舍整修工程。 2.補助各市立醫院開發資訊系統。	
3、獎勵	獎勵本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獎勵本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4、一般賠償	因應所屬醫療院所引起之醫療糾紛。	依據本局所屬醫療院所意外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市立民生醫院			1,014,557
1.醫療業務 醫療行政管理	1.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效能，提昇	1.通過及維持新制醫院暨教學醫院評鑑。 2.強化急診、重症醫療及精緻社區醫療。	

醫療品質

- 3.落實共識營「擴大長期照護、擴大健檢業務、自費及輔導」等小組功能，提昇醫院營運收入
  - 4.落實共識營「人力盤點、衛材管理、醫療處置流程檢討、能源大作戰」等小組功能，降低醫院營運成本。
  5. 成立「傳染病緊急應變中心」擔負防疫之重任，加強傳染病實務教育訓練及演練，以落實傳染病醫療。
  - 6.成立「加強肺結核收住小組」感染科、胸腔科、肺結核專科及放射科醫師、感控師、TB 個管師、醫檢師、隔離病房護理人員等醫護團隊所組成。
  - 7.加入「多重抗藥性結核醫療照護體系」，有效控制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疫情。
  - 8.建置負壓咳痰室，提供病家及員供安全就醫環境。
  - 9.公共衛生 TB 藥物過敏檢驗試劑計畫。
  - 10.成立登革熱收住小組，配合疾管局及衛生局推動登革熱預防及治療。
  - 11.加入「MDR 結核病醫療照護系」計劃之合作醫療單位。
  - 12.與凱旋醫院合作，提供藥癮者愛滋病篩檢及諮詢服務。
  - 13..加強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之工作:
    - (1)全員參與品管圈及專案活動。
    - (2)全面推展平衡計分卡及強化、落實成本會計功能。
    - (3)持續推動 THIS 台灣醫療照護品質指標系列，提高醫療品質(181 項)。
    - (4)持續推動 TAF 實驗品質認證。
    - (5)落實病安通報案件改善追蹤與分析檢討。
    - (6)推廣病人安全八大項目控管。
  - 14.落實「員工第二專長培訓」計畫。
  - 15.推動醫院環境改善、美化及管理。
  - 16.與醫學中心簽訂策略聯盟，與社區醫療群進行醫療分工結盟。
- 2.加強行政效能，提昇民眾滿意度及員工士氣
- 1.檢討各項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改善便民措施、提高醫院行政效能。
  - 2.持續辦理新進員工職前教育訓練、再職繼續教育訓練及員工服務禮儀訓練。
  - 3.辦理各項顧客滿意度調查、員工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針對缺失加強改進。
  - 4.持續推動行政科室主管走動式服務，輪流至各樓層及門診區巡查，主動發掘問題並立即改善以減少民眾抱怨。
  - 5.依據人事法規及事務管理規則確實執行行政及醫療業務，安定工作環境，使各部門工作人員順利辦理業務。
  - 6.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持續辦理性騷擾防治演練及婦女病患滿意度調查。

		7.參與「健康促進醫院」維護社區民眾與員工身心健康。
	3.房舍維護、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修繕保養	1.對老舊樓層、病房、浴廁修繕整理。 2.對水電、空調、管路及電梯、儀器什項等老舊設備定期維修保養及更新。 3.進行公共安全消防設備、機電設備及各項硬體設施維護。 4.配合衛生局健康文化園區規劃停車場供病患及家屬停用。
2.充實設備	1.充實設備	1.依本院實際需要，編列預算予以增購汰換醫療儀器、交通及什項設備，150 萬以上儀器有： 多行列電腦斷層掃描儀、螢光內視鏡系統等二項。 2.醫療資訊發展： (1)持續推動醫療資訊系統增值應用。 (2)視訊會議及 e-learning 技術並與醫學中心之教學和行政管理相配合。 (3)推廣行政管理資訊系統。 (4)資訊安全應用致力於 ISMS 及資訊安全設備改善。 (5)資料庫提升。
	2.廳舍建修	1.建築物結構體、病房、管路等整修更換工程。 2.委託專家辦理本院耐震補強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管理。
3.專題研究教育訓練	1.專題研究	1.鼓勵醫師或同仁自行專題研究，予以獎勵及補助。 2.鼓勵醫師同仁加強論文寫作，投稿國內外學術性雜誌或發表於相關學會。 3.定期舉辦醫學專題發表，發表同仁研究成果。 4.徵求醫師或同仁將研究心得文稿定期刊登於學術論文上發表。 5.購買醫學研究用圖書、雜誌及： (1)提升研究獎勵補助金 173 萬。 (2)研究計畫 13 篇。 (3)學術論文刊登 15 篇。 (4)爭取部定教職達 17 人。 (5)鼓勵員工國內外研習進修。 (6)羅致次專科醫師 2 至 3 人。
	2.員工訓練	1.成立聯合師資培育中心，培育本院種子教師。 2.定期辦理各項醫學教育訓練： (1)內、外科院際學術演講每月 1 次。 (2)師資培育教育訓練每 2 個月 1 次。 (3)感染控制教育訓練每 2 個月 1 次。 (4)實證醫學教育訓練每季辦理 1 次。 (5)病人安全教育訓練每 2 個月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舉辦全人教育(醫學倫理、醫療糾紛、法律教育、醫療品質訓練等)5次。</li> <li>4.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及服務禮儀訓練，甄選醫療、護理人員至各醫學中心及國外進修，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li> <li>5.辦理員工 CPR 教育訓練 5 小時並通過測試。</li> <li>6.辦理員工第二專長教育訓練。</li> <li>7.加強員工英語能力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參加英檢。</li> <li>8.辦理平衡計分卡教育訓練。</li> <li>9.加強志工人員教育訓練。</li> </ol>
<p><b>4.社區服務</b></p>	<p>加強社區健康檢查服務建立社區醫院優良服務形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辦理社區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並建置子宮頸抹片檢查提示系統，共同提升本市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率。</li> <li>2.辦理社區老人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及老人健康檢查活動。</li> <li>3.辦理社區整合性篩檢服務，提升社區民眾對預防保健服務之利用率。</li> <li>4.辦理戒菸門診、減重門診、糖尿病共同照護門診，並開辦糖尿病和乳癌病友會。</li> <li>5.辦理社區民眾飲食及慢性病衛教活動，並加強宣導社區民眾防疫觀念。</li> <li>6.推動苓雅區社區健康營造，並積極推展健康促進醫院之理念與行動。</li> <li>7.與社區醫療群及衛生所合作，落實轉診、轉檢等服務工作。</li> <li>8.持續辦理出院準備服務、居家護理、護理之家、呼吸照護病房等服務。</li> <li>9.開辦病患照護員訓練，有效推動醫院照護專業人力之整合與運作。</li> <li>10.擴大辦理長期照護，增加社區老人送餐、交通接送、喘息照顧等服務。</li> <li>11.訓練社區志工參與社區健康服務，並加強志工在職教育訓練。</li> <li>12.定期發行健康通訊，提供衛教宣導與社區活動訊息予社區民眾。</li> <li>13.辦理志工再職訓練，聘請講師演講，充實醫療保健常識及理念，擴大服務層面。</li> <li>14.輔導社區民眾主動參與社區健康活動，並成立志工隊。</li> </ol>
<p><b>5.緊急災害救護</b></p>	<p>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及救護(555)演練及測試</li> <li>2.辦理大量傷患(333)救護演練及緊急救護(999)演練及測試。</li> <li>3.辦理感染症教育訓練、感染症病病患收治演練及訂定動員清空計畫。</li> <li>4.規畫重症病患緊急災害疏散方向及路線。</li> <li>5.加強緊急停電應變措施演練及測試。</li> <li>6.維護病患、員工安全，定期作消防及公共安</li> </ol>

(三)市立聯合醫院		全檢測。	1,560,134
1.一般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本院核心價值以「健康促進、全人服務」為醫院宗旨，「服務品質最好的健康促進醫院」為本院願景。</li> <li>2.開發自費醫療項目，增加醫療收入；精簡人事，控管正式人員進用契約人員，降低人事成本；節約用水用電，降低衛材、藥品採購醫院營運成本。</li> <li>3.檢討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防杜缺失，提高整體服務效能。</li> <li>4.積極改善為民服務措施，落實走動服務等提昇醫院形象。</li> <li>5.持續進行辦公室自動化工作，營造 e 化環境，提昇資訊專業技能。</li> <li>6.落實便民服務資訊網及資訊安全工作。</li> <li>7.營造良好工作環境，提昇組織文化及為民服務品質。</li> <li>8.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塑造醫院良好形象。</li> </ol>	
2.醫療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員工勤惰管理落實考核制度。</li> <li>2.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法規加強員工勤惰管理及落實醫師專勤制度。</li> <li>2. 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平時獎懲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員工年終考核及平時獎懲。</li> <li>1.持續推動 ISO 9001:2000 版整合作業及國際認證工作，並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各種程序書。</li> <li>2.積極推動「臨床路徑」、「TQIP」及「THIS」指標活動，提高醫療服務品質。</li> <li>3.賡續推展健康促進醫院 HPH。</li> <li>4.成立癌症委員會，加強癌症研究及服務，並依據癌症防治法，推動癌症診療品質認證。</li> <li>5.持續推動病人安全、鼓勵異常事件通報並做 RCA，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醫護品質。</li> <li>6.推動全院 5S 運動，以提供優質就醫環境。</li> <li>7.持續推動出院準備服務，以期病人出院能獲得 妥適照護，落實本院「全人服務」之宗旨。</li> <li>8.持續辦理病患滿意度調查、員工組織氣氛及工作滿意度調查，並對缺失進行改善，以滿足內外部顧客需求。</li> <li>9.建立各種醫務管理指標。</li> <li>10.推動成本會計，建立成本觀念，有效控制成本</li> </ol>	
3.研究發展。	專題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鼓勵員工進行研究計畫及論文發表，並予獎勵及補助。</li> </ol>	

4.在職訓練。	1.員工訓練。	<p>2.鼓勵醫師或同仁將研究論文投稿於國內外學術雜誌及參與國內外醫學會及學術演講。</p> <p>3.購買醫學研究圖書、雜誌及教具，以利研究計畫之進行。</p> <p>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遴聘醫學中心醫師蒞院專題講座及臨床指導。</p> <p>1.甄選醫療人員至國內外各大教學醫院進修，以提昇醫療品質。</p> <p>2.加強員工感控防治、病人安全教育訓練。</p> <p>3.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要求每人達 40 小時。</p> <p>4.加強員工英語能力訓練，鼓勵參加英檢。</p>
	2.志工訓練。	<p>1.辦理志工在職訓練，灌輸基本醫療保健知識及服務理念，提昇服務層面。</p> <p>2.派遣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協會及各公益慈善機構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班與特殊訓練班，以激勵投入志願服務行列，進而奉獻心力服務社會大眾。</p>
5.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醫療保健服務，建立市立醫院服務之形象。	<p>1.強化社區到點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結直腸癌）及測量血壓、血糖及骨質密度測試，提供民眾可近性及方便性篩檢服務。</p> <p>2.開辦糖尿病、痛風、高血壓等慢性疾病之衛教保健班及體重控制班。</p> <p>3.推展洗腎病友會、更年期成長團、雙峰關懷協會、母乳會、蜜糖俱樂部....等病友團體活動</p> <p>4.持續開辦戒菸及減重門診，加強菸害防制宣導</p> <p>5.提供老人及成人健檢，並對異常者作追蹤回診檢查。</p> <p>6.賡續辦理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及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照顧老人身心健康。</p> <p>7.改善婦女就醫環境，持續推動母嬰友善醫院服務，提供婦女母乳哺育、更年期等保健活動。</p> <p>8.提供轉診服務與基層醫師保持良好的連繫。</p> <p>9.提供居家護理服務，以達到照護出院返家之病人。</p>
6.充實設備	充實醫療設備，提高醫療水準。	<p>1.依醫療需要充實各項醫療設備。</p> <p>2.配合院區發展特色充實設備。</p>
7.材料及用品管理	加強盤點落實中央庫房管理。	<p>1.依實際需要隨時採購，有效控制衛材藥品成本，發揮經濟效益。</p> <p>2.辦理藥品、衛材、消耗品、試劑等盤點、資產報廢等，以落實庫房管理。</p>
8.房舍及建築	院舍管理維護。	<p>1.加強院舍軟、硬體修繕維護工作，建立安全、整齊、清潔之就醫及辦公環境。</p> <p>2.定期進行消防設備、機電設備之檢測，以維公共安全。</p> <p>3.加強水電、空調等管理，並推動節約能源提案，避免能源等浪費。</p>

(四)市立凱旋醫院		
1.一般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提昇服務品質，擷節公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照政府各項法令規章及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愛惜公物及擷節公帑。</li> <li>2.簡化文書作業，加強研考業務，並朝辦公室自動化方向努力，期以提昇行政效率。</li> <li>3.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以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建立院內品質保證制度。</li> <li>4.檢討各項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改善便民措施、提高醫院行政效能。</li> <li>5.維護病患、員工安全，定期作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與維護。</li> <li>6.健全檔案文書管理，籌劃參加 98 年高雄市政府金檔獎競賽。</li> </ol>
2.醫療行政管理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推動 TQIP 台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提高醫療品質。</li> <li>2.繼續推動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管理，實施品質管理標準化。</li> <li>3.以專案及品管圈活動，改善服務品質及制定標準，改善作業標準化後全院水平展開。</li> <li>4.繼續推動病人安全業務，提高就醫照護品質。</li> <li>5.持續推動全面品質計畫，建立用人制度及成本觀念，擷節開支。</li> <li>6.持續辦理病人及家屬滿意度調查、員工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監測及針對缺失加強改善。</li> <li>7.持續推展微笑天使選拔運動，提昇醫療服務品質。</li> <li>8.持續推動走動式服務，提昇服務品質。</li> <li>9.持續推動全院環境 5S 活動，以提供優質服務環境。</li> <li>10.持續辦理院內提案制度，改善服務作業流程。</li> <li>11.推動並執行病人出院準備業務，以提高病人滿意度及出院後自我照護能力。</li> <li>12.開辦婦女身心健康特別門診，提供婦女親善的醫療服務。</li> <li>13.為提升健康促進之文化與效能，推廣相關學術研究及教育，加強國際交流，增進病人、醫療院所人員、家屬與社區之健康，加入台灣健康醫院學會，並申請成為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正式會員。</li> </ol>
3.教學訓練	(一)員工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員工教育委員會」及「醫學教育委員會」編列員工訓練經費，提供各醫療業務單位之相關訓練、研習與在職教育，建構與推動與國內外一流大學合作及選送人才赴國內外研讀博士學位。</li> <li>2.為便利醫院提升教學訓練水準，特推展成立「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CFD)。</li> </ol>



		<p>3.推動與學校緊密的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積極與各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醫療人才成為臨床教師的教學場域。</p>	
	(二) 志工訓練	<p>1.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聘請講師演講，充實醫療保健常識及理念，擴大服務層面。</p>	
	(三) 研究獎勵	<p>2.辦理護理志工訓練，充實臨床醫療保健常識及理念，提供完善的服務。</p>	
	(三) 研究獎勵	<p>1.鼓勵員工積極從事研究，除向國科會、衛生署及衛生局申請研究經費補助外，本院亦依「員工自行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實施研究獎勵。</p>	
	(三) 研究獎勵	<p>2.為提昇員工自行研究品質，院內成立研究指導小組及人體試驗委員會，延聘學者專家及資深研究人員，定期給予進行中或規劃中之研究案，實質上之指導與諮詢。</p>	
	(三) 研究獎勵	<p>3.鼓勵院內同仁多進行跨院際之合作研究計畫，及參與國內外各相關醫學會與醫學雜誌之論文發表。</p>	
	(四) 推展訓練	<p>1.推展心理治療與諮商訓練，結合相關大學、研究所資源，辦理研討會及規劃書籍之出版。</p>	
	(四) 推展訓練	<p>2.強化團體治療訓練，結合學會資源，辦理全國團體治療相關訓練。</p>	
	(四) 推展訓練	<p>3.舉辦高屏地區精神科從業人員暨住院醫師共訓計畫，包括「司法精神暨家性暴防治學」及「復健及社區精神醫學」共訓計畫。</p>	
	(一) 發展核心醫院任務	<p>本院為高、高屏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因應精神衛生法修正於96年7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5861號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積極協助衛生署及精神醫療院所試辦及執行精神疾病強制鑑、強制社區治療及24小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服務。</p>	
	(二) 衛生教育資訊化	<p>1.建構心靈診所，開設問卷區供民眾自我檢測，線上諮詢系統供民眾尋求專業人員諮詢、衛教區提供衛教宣導內容加強精神疾病相關知識之教育宣導,便捷民眾有效地進一步尋求專業協助且運用本院資源儘速就診，而達早期預防早期治療之效益。</p>	
	(二) 衛生教育資訊化	<p>2.持續建立衛教基本資料及e化衛教走廊，編印社區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卡與衛生所合辦社區衛生教育，以促進病患及家屬對精神疾病之正確認識，俾利達到預防之效果。</p>	
	(二) 衛生教育資訊化	<p>3.與衛生所合辦精神病患之家屬座談會,增加家屬對精神疾病處理之相關認識。</p>	
	(三) 社區民眾精神疾病篩檢	<p>規劃元氣車深入社區舉辦「憂鬱症篩檢」、「輕型精神疾病篩檢」活動，針對社區民眾加強衛教、發放問卷，對疑似患者主動前往關心及提供協助。</p>	
	(四) 落實發展遲緩兒童之醫療工作	<p>1.加強宣導早期療育提高民眾對「發展遲緩」之認知以達到早期預防之效果。</p>	
	(四) 落實發展遲緩兒童之醫療工作	<p>2.本院設置有日間留院，以提供早療訓練課程</p>	

		，協助「發展遲緩」兒童之治療及復健。	
	(五) 從事青少年心理衛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與各級學校的研討會或個案研討會，以加強老師對情緒或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了解，並予以轉介。</li> <li>2.醫師走入校園從事校園學生心理輔導工作。</li> <li>3.提供嚴重情緒障礙或精神疾病之青少年住院及日間留院服務，住院期間可參與「愛心園」的課業輔導，不致因住院而影響課業。</li> <li>4.至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從事非性青少年之心理諮商輔導。</li> <li>5.支援高雄市聯合醫院婦幼院區之兒童青少年門診。</li> </ol>	
	(六) 推展老人護理之家照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規劃護理之家失智症老人日間照護 22 床、全日 3 床，以推展優質的老人長期照護和精神醫療，透過專業的關心，視老如親，讓老人能生活得有尊嚴。</li> <li>2.積極爭取大寮百合園區整建經費，打造嶄新的長期照護環境。</li> <li>3.有鑒長期照護資源不足，擬將百合園區精神養護中心 248 床變更為精神護理之家。</li> </ol>	
	(七) 加強與各區衛生所之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衛生所護理人員對精神疾病之認識，並加強其危機處理之實務技巧，以利社區精神病患之就醫。</li> <li>2.實施社區衛生所各轄區專責醫療團隊之責任制，及建立社區衛生所與精神醫療之工作默契，以利一致性處理及裨益服務品質。</li> <li>3.對已簽訂院所合作之心理衛生門診，持續提供心理健康管理。</li> </ol>	
	(八) 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之加害人與受害人心理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對性侵害加害人和被害人及家庭暴力加害人和被害人做心理輔導和處遇治療。</li> <li>2.支援高雄監獄和高雄女子監獄妨害性自主罪強制診療和心理輔導服務，接受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對出獄受刑人提供社區身心治療和輔導教育。</li> <li>3.針對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的加害人和被害人具有精神病患提供藥物治療和心理治療。</li> <li>4.訂定被害人之就診流程，並加強被害人就診之隱私權維護。</li> </ol>	
	(九) 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迎接 2009 年世運在高雄，打造市民的心理健康，以「元氣坊」為出發，主動推展心理健康的預防保健工作。</li> <li>2.加強精神病患社區復健服務，落實病患社會適應與社區融合。</li> <li>3.擴充精神病患全方位照護的醫療範疇，創辦收治精神病患「社交家庭」計畫。</li> <li>4.辦理催眠自費門診業務，提供多元化的醫療服務。</li> </ol>	
5.加強自殺防治工作	自殺防治工作的推展	加強自殺通報與處置、與自殺防治教育推展，並做相關工作人員訓練與宣導，讓人人皆成為自殺防治工作的守門員。同時蒐集自殺防治之相關資訊，提供有關自殺防治相關議題之學術	

6.成癮防治業務	成癮藥物戒治	<p>研究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藥物、酒精或其他中樞神經作用物質(如海洛英、嗎啡、安非他命、搖頭丸、K他命、大麻、笑氣、一粒沙、強力膠、迷幻藥、酒精...等)之濫用、成癮或上述物質所誘發之疾患的解毒治療、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等服務。</li> <li>2.本院為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南區藥癮治療訓練中心，負責藥癮治療人員之培訓，針對不同專業人力訓練之需求舉辦基礎及進階班訓練以提昇治療人員之專業能力。</li> <li>3.本院支援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內，觀察勒戒人之醫療業務，提供收容人急性解毒、觀察治療與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服務。</li> <li>4.提供社區民眾及各單位有關成癮問題之衛教指導服務。</li> <li>5.推展減毒計劃，清潔針具及美沙冬替代療法業務，以減少愛滋病的漫延，並進行毒品防治的諮詢。</li> <li>6.推展緩起訴個案之團體治療活動，進行輔導與諮詢。</li> <li>7.為藥物濫用替代役男提供個別心理諮詢服務。</li> </ol>
7.濫用藥物業務	尿液及非尿液鑑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院為通過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以及台灣高等法院指定南部地區毒品鑑驗之公立醫療機構，針對目前毒品濫用的多樣性，在專業能力的培育需不斷提昇與精進，以符合認證查核及品質管制能力之需求。</li> <li>2.因應檢驗樣本的形式之不同以及數量持續增加，需再補強其他鑑驗儀器設備與人力之不足。</li> </ol>
8.神經電學業務	睡眠多項生理檢查	<p>配合睡眠檢查中心成立所新增之檢查項目，為擴大服務層面，除新購先進檢查分析儀器外，並加強專業人才的培育及發展特殊治療如呼吸治療及光照治療。</p>
9.營運計畫	<p>(一) 營運方針</p> <p>(二) 銷售計畫</p> <p>(三) 供售計畫</p>	<p>本院為精神病專科醫院，掌握精神病之防治、治療、研究及醫事人員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年度銷售藥品成本預計：94,950,000 元，預計藥品收入 96,400,000 元。</li> <li>2.依規定之收費標準及契約收費標準收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年度勞務成本計列 719,488,000 元，預計勞務收入 634,995,000 元。</li> <li>(2)為提高病床使用率，採取住院治療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及依採購程序辦理招標等事宜。</li> <li>2.藥品採購引進國外的物流供應(外包觀念)增加醫院收益，提昇採購效率。</li> </ol>

<p>10.充實設備</p>	<p>(一)維護本院新資訊系統 (二)加強網路服務 (三)資訊風險管控</p>	<p>3.明訂得標廠商之權利與義務。 4.定期舉辦臨床藥學服相關課程研習，以提高藥物諮詢，增加臨床藥師服務品質。 延續推動病歷電子化，再補強電腦設備之不足。 1.為配合國際化之趨勢，加強本院英文網站內容。 2.開設網路商店，提供簡易且有效率的服務。 3.為推展 e 化，推展護理資訊庫，結合電腦系統對個案辨識及給藥系統進行結合，同時將 TPR 等 Vital STN data 進行電子化。 推動機房管理 ISO 27001 認證，有效控制醫院所面臨的資訊風險。</p>	<p>120,328</p>
<p>(五)市立中醫醫院</p>			
<p>1.一般行政管理</p>	<p>1.強化施政作為，提高工作效率 2.加強行政效能，提昇民眾滿意度及員工士氣 3.房舍維護、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修繕保養 4.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p>	<p>1.依照政府醫療政策，推動各項營運改革，並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2.實施醫療服務業務電腦化並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服務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1.檢討各項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改善便民措施，便捷服務程序。 2.辦理各項滿意度調查及員工，科室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作為改進服務品質的重要參考。 3.依據法規確實執行行政及醫療業務，安定工作環境，使各部門工作順利推展業務，以展現卓越服務效能。 1.對樓層、診間、浴廁修繕整理，對水電、空調、管路及電梯、儀器什項等設備定期維修保養及更新。 2.進行公共安全消防設備機電設備及各項硬體設施維護。 1.訂定緊急災害維護計畫，確立緊急應變組織分工。 2.配合衛生局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加強辦理本院緊急災害消防救護演練。 3.加強員工在災害發生時之組織及應變能力，及減輕院方損失及保障就診病患之生命安全。</p>	
<p>2.醫療行政管理</p>	<p>1.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2.加強院際合作</p>	<p>1.加強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的工作，提高就醫照護品質。 2.持續推動走動式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3.開辦婦女身心健康特別門診，提供婦女親善的醫療服務。 1.基於成本考量與加強服務病患，就近與友院檢驗科合作代檢業務。</p>	
<p>3.提升醫院營運收入</p>	<p>1.增加健保總額收入</p>	<p>1.積極走入社區，辦理各項社區活動、健康講座加強行銷，提昇民眾對本院的認識，增加服務利用率。 2.加強媒體宣導，與電台、電視台建立良好互</p>	

		<p>動關係，建立行銷管道，並提高本院的知名度。</p> <p>3.積極羅致號召力強之醫師人力，帶動全院團隊士氣，增加營運績效。</p> <p>4.積極申請優質門診計畫，增加醫療收入。</p> <p>5.開設各項特別門診，發展各項專業特色之中醫醫療。</p> <p>6.與友院聯盟進行資源整合，建立轉診夥伴關係，增加醫院營收。</p>
	2.增加自費醫療收入	<p>1.持續開發自費產品：如養生茶包、藥液包，並配合媒體行銷。</p> <p>2.開辦自費特別門診：如「雷射體重控制」，依節氣與疾病治療的關係，開辦「天灸診」。</p>
4.降低營運成本	1.降低人事費用	<p>1.積極精簡員額，採出缺不補的方式，力求改善，預計精簡 5% 的人員。</p> <p>2.符合退休資格人員，尊重其意願予與退休。</p> <p>3.編制內員工離職或調職，非必要採出缺不補，以降低成本。</p> <p>4.未來 5 年符合自然離退人員全數退休後，改採契約人員，以降低用人成本。</p> <p>5.凡事務性工作，盡量檢討委外處理。本院委外項目計有：環境清潔、保全系統、醫療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處理、被單衣物洗滌、養生茶包及藥液包委外製作。</p> <p>6.醫院搬遷後與聯合醫院合作，做到醫療互補，行政支援、資源共享。</p>
	2.降低藥材、能源耗用及消耗品成本	<p>1.推動成本會計，建立成本觀念，有效控制成本。</p> <p>2.與市立醫院聯合採購優惠，降低醫療器材及耗用品之成本。</p> <p>3.經常使用之科學中藥、藥材採大量採購，降低藥物成本。</p> <p>4.各項中藥及藥材均需良好保存及管理，有效控管。</p> <p>5.加強水電、空調等管理，避免能源浪費。</p> <p>6.宣導節能減碳的理念，以節省各項能源、物品之使用量。</p>
5.研究發展	專題研究	<p>1.鼓勵同仁進行研究計畫及論文發表，並予獎勵及補助。</p> <p>2.鼓勵同仁加強研究，投稿國內外學術性雜誌或發表於相關學會。</p> <p>3.購買研究用圖書、雜誌、教具，以利研究計畫之進行。</p>
6.在職訓練	1.員工訓練	<p>1.參加國內各機關所舉辦之訓練講習及同仁參加國內各項訓練及進修講習。</p> <p>2.選派醫療人員出國考察。</p> <p>3.聘請專家學者蒞院專題講座。</p> <p>4.加強員工病人安全及感染控制教育訓練。</p> <p>5.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每人達 40 小時</p>

	2.志工訓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志工在職訓練，灌輸基本醫療保健知識及服務理念，擴大服務層面。</li> <li>2.派遣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協會及各公益慈善機構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班與特殊訓練班，以激勵投入志願服務行列，進而奉獻心力服務社會大眾。</li> </ol>	
7.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保健服務，建立市立醫院服務之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舉辦衛教宣導活動，提供民眾衛生保健之觀念。</li> <li>2.積極辦理各項社區活動，提昇民眾中醫保健之觀念。</li> <li>3.持續開辦戒菸及減重門診，加強菸害防制宣導</li> <li>4.改善婦女就醫環境，提供各年齡層婦女醫療保健服務。</li> <li>5.定期發行院訊，提供衛教宣導與社區活動訊息予社區民眾。</li> </ol>	
8.充實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展資訊化業務</li> <li>2.其他雜項設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電腦設備老舊更新，以加強資訊系統安全</li> <li>2.加強網路行銷及服務。</li> <li>3.依醫療及辦公需要充實各項設備。</li> <li>4.推廣行政管理資訊系統。</li> </ol>	
十二、第一預備金			500
十三、人事費			368,956
合計			4,791,134

貳拾、衛生局